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7亿元

发行期限：88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

项。

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 义 8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6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32
四、独立性经营情况 37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3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4
七、公司治理结构 56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员情况 6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67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79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82
十二、发行人行业情况 83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7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7
二、财务会计制度 97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97
四、财务报表 9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05

六、有息债务.....129
七、关联交易.....132
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134
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136
十、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137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137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137
十三、重大财务不利变化.....13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138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138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14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141
第九章 税项.....142
一、增值税.....142
二、所得税.....142
三、印花税.....14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14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144
二、信息披露安排.....14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14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14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14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14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151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153
六、其他.....154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156
一、置换.....156
二、同意征集机制.....15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160
一、违约事件.....160
二、违约责任.....160
三、偿付风险.....161
四、发行人义务.....16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16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161
七、处置措施.....161

八、不可抗力.....162
九、争议解决机制.....163
十、弃权.....163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164
一、发行人.....16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164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164
四、审计机构.....164
五、律师事务所.....16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165
七、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165
八、 信用评级机构.....16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167
一、备查文件.....167
二、文件查询地址.....167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16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34,169.60 万元、345,988.27 万元、452,442.09 万元和 484,133.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6.26%、7.17%和 7.61%，民航运输业的行业特性之一是资产流动性较低，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

2、经贸环境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货运需求。同时，国际经贸关系和地缘政治局势将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国际航空运输需求。如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贸易关系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情形提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财务数据未发生新的重大不利变动，未出现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发生。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

因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4、授权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厦门航空	指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	指发行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年度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实名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一期	2025 年 1-3 月

专业术语

旅客周转量	指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货物周转量	指每一航段货物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邮件周转量	指每一航段邮件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运输总周转量	指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

	离乘积之和
客座率	指客座利用率，是指实际完成的旅客客公里与可提供客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载运率	指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BSP	指开账与结算计划（Bank Settlement Plan，简称BSP），是国际航协根据运输代理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建立，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
飞机日利用率	指每个营运日平均每架飞机的飞行小时
航班班次（每周）	指每周飞行航班总数量
代码共享	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的且由其经营的航班。在实行代码共享的过程中，乘客实际乘坐的航班并不属于机票上注明的航空公司
天合联盟	指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2000年6月22日由法国航空公司、达美航空公司、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公司联合成立

公司名称

南航股份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福建省投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航投	指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厦航国旅	指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航酒管	指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厦航假期	指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厦航器材	指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厦航文化传科	指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厦航中免	指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厦航金融	指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商舟物流	指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
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
海航	指 海南航空
上航	指 上海航空
深航	指 深圳航空
川航	指 四川航空
春秋	指 春秋航空
吉祥	指 吉祥航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购置飞机，2025 年预计引进 12 架飞机左右。2025-2026 年，发行人在飞机采购方面（包括已签订订单的分期款、计划新增预付款）

预计支出近 19 亿美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队运营飞机 174 架（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因飞机的单价高，购置飞机需大额资本支出，与其他航空运输公司相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其他行业略高。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7%、65.33%、68.16%和 68.09%。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长期优于国内民航运输业的平均水平，但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影响航空公司国际航线收入，以及飞机购置、航油采购、国际机场起降费等源于境外的运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在疫情持续反复、主要经济体连续加息等因素影响下，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加大，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贬值 8.2%。特别是 2022 年 11 月，人民币即期汇率一度击破 7.3，为近年新低；2023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更为显著。2024 年，人民币汇率在错综复杂的宏观背景下表现出韧性，在主要货币对中，2024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83%，对欧元升值 3.41%，对日元升值 7.41%。2025 年，国内外宏观事件的变化可能会加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汇率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历史债务以人民币、美元为主，但在人民币汇率贬值背景下，发行人积极调整负债结构以减少汇兑损失。未来如若发行人根据最新汇率变化增加美元负债，仍旧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4、营业毛利率波动中下降的风险

受油价波动、经济形势及政治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存在波动中下降的风险。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24%、8.45%、8.11%和 9.43%，波动的盈利能力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0.7%、2.40%、2.25%和 2.06%，盈利水平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5、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申请人毛利率及净利润受航油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及其他运输方式替代等因

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2020 年起受疫情影响，公司合并净利润出现亏损，且 2022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至-19 亿元。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达 9.03 亿元，2025 年 1-3 月利润总额达 2.12 亿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已转正。

6、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34,169.60 万元、345,988.27 万元、452,442.09 万元和 484,133.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6.26%、7.17%和 7.61%，民航运输业的行业特性之一是资产流动性较低，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

7、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航空客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95.35%、92.15%和 95.47%，占绝对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如果未来航空客运行业出现整体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在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比近年来小幅递减，但占比仍较高。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3,689.38 万元、330,188.06 万元、352,579.21 万元和 97,301.4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3%、9.83%、9.68%和 10.14%。总体来看，虽然公司在资金管理管理方面不断打造“精细化财务管理”核心竞争力，但期间费用占比较相对较高仍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9、货币资金闲置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606.69 万元、52,243.63 万元、76,777.62 万元和 100,724.17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有一定的闲置风险。发行人会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盈余资金存入银行智能定期。

10、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25,104.82 万元、1,917,096.10 万元、2,010,184.05 万元和 2,029,890.00 万元，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呈波动态势。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未分配利润的占比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79%、

7.11%、9.99%和 10.75%，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历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沉淀，如果发行人进行股东分红，则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会减少，而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则存在着不稳定的风险。

11、有息债务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05,840.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289.28 万元，长期借款 275,316.16 万元，租赁负债 1,551,703.50 万元，应付债券 49,818.00 万元。发行人短期负债会根据利率的波动进行调整，如利率上涨，则增加利息支出；长期贷款利率暂未调整，若未来利率变化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产生影响。

12、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为满足参加发行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的融资需求，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订《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参加厦门航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所需的培训费用提供商业性助学贷款，厦门航空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每位借款人最高的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单笔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十三年且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正式上岗后十年，借款人完成学习和训练后，由厦门航空分别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由借款人选择提前还款或分期还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厦航所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2.73 万元，2024 年度厦航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 0 万元培训学员受聘于发行人并担任副驾驶或机长，薪资水平较高，但不排除部分被担保人在未来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继续代偿债务，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等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透明，最大限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公允性的风险。

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19、0.21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17、0.19 和 0.2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

15、短期偿债压力偏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8.57 亿元、110.94 亿元、111.94 亿元和 119.31 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16、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05,840.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289.28 万元。虽发行人已建立成熟、良好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但仍存在部分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17、经营性净现金流不稳定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114.31 万元、981,299.75 万元、953,497.32 万元和 188,800.22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机票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航油等现金支出。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不能通过筹资活动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民航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下降以及航油采购需求减少所致。2023 年以来，民航需求恢复，航班运力恢复增长，航油采购需求大幅增长。

（二）经营风险

1、经贸环境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货运需求。同时，国际经贸关系和地缘政治局势将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国际航空运输需求。如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贸易关系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和航空运输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民航业的增长与 GDP 增长有较强的正相关性，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是航空运输需求的核心驱动，因国民经济运行带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航空运输业也随着

经济从繁荣到低谷的周而复始。在经济景气周期，各类经济主体趋于活跃，经济要素流动加快，生产率大为提高，航空客货运输需求大量增加，航空运力投入增长，相反，当经济不景气或紧缩时，航空需求会加速下降，运力投放削减。航空运输业对经济发展态势的高度敏感性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波动性影响。

3、其他运输方式的替代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随着高铁网络不断完善，如果公司未能制定有效应对高铁竞争的营销策略，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4、租赁飞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申请人所运营的 174 架飞机中，自购飞机 50 架，融资租赁 28 架，经营租赁 96 架，租赁飞机合计 124 架，占比 71.26%。随着后续经营租赁业务可能进行并表处理，申请人租赁飞机占比较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及财务表现。

5、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国外航油价格主要受全球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而国内航油价格则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民航局等政府机关的监管。2022 年，发改委公布的航油出厂价为每吨 7,727 元，较 2021 年同期提升 42.69%。未来如果航油价格持续上涨，燃油附加费也可能继续上调。2023 年，发改委公布的航油出厂价为每吨 7,453 元，较 2022 年同期下滑 3.55%。2024 年，发改委公布的航油出厂价为每吨 6,068 元，较 2023 年同期下滑 18.58%。2025 年 3 月，发改委公布的航油出厂价为每吨 6,096 元，较 2024 年同期上涨 0.46%。

6、安全飞行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经营国内航线 276 条、国际及地区航线 53 条，拥有飞机 174 架（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随着航线航班的增多，理论上发行人的飞行安全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概率。

7、季节性风险

民航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特别是客运收入在一年之中的淡旺季差异较为明显，加大了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管理的难度，也可能对盈利情况产生一定

影响。

8、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民航运输业竞争激烈，各航空公司在价格、航线、航班时刻、服务质量、机队配置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随着国内航空运输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国内航空公司纷纷通过各种方式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包括并购地区性航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加入航空联盟等，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

9、突发事件风险

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疾病等突发事件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地区政局动荡以及极端天气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航空业的正常运营。若未来发生类似特殊事件，将可能降低旅客旅行的意愿，或造成航班的延误和中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所属航空运输业，该行业的碳排放量相对较大，全球民航业碳排放占全球总排放量已达 2%。而发行人每年碳排放量也达 300 万吨以上，且未来随着运力规模增加，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欧盟 EU-ETS、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国际民航组织碳市场等碳排放政策限制，可能会在一定程度增加发行人的碳排放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航空运输服务、旅游、酒店、广告传媒、新零售等。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航空事故。航空业的安全生产问题一旦出现，会引起诸如股价下跌、社会公众质疑等负面影响，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安全问题不可忽视，安全问题对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需引起重视。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各航空公司运力投放持续扩张，以及新成立航空公司投入运营，造成了国内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机务、运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上的竞争。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应对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如果公司的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燃油附加费征收政策风险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国际航油价格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燃油附加费作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航油价格波动已形成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现行燃油附加费执行政策由国家发改委、民航局于 2008 年统一公布，燃油附加费收费标准多次上调，未来如果航油价格持续上涨，燃油附加费也可能继续上调。此外，如果民航总局调整机票销售价格或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2、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民航局经过两年半的试点和试用工作，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行业正式推行新监管模式，下发《关于在全行业推广行业监管模式调整改革的通知》，推广内容为：（1）基于监管事项库为基础的行政检查制度；（2）年度检查计划和临时检查任务的融合调整制度；（3）发现问题后的新整改模式制度；（4）远程检查制度；（5）企业法定自查制度。民航监察方式将依托于 SES 系统这一信息平台，开启行政执法更规范、更合法、更有效、更精准、更全面的新时代。外部民航监管政策的新调整、新变化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3、其它政策变化风险

新一轮民航改革预计将围绕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以及改革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管理，改革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改革价格管理政策等方面展开。新的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以及在航线、价格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将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4、税收政策变化的政策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正式立法，税收法定原则得到进一步落实，为增值税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发行人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及计税方式，相较于以往缴纳营业税时，有效降低了税负压力。这一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优化财务状况、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然而，尽管当前增值税政策在法律框架下保持稳定，但未来税收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导向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对现行增值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税率变动、计税方法变更或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等，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税负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一旦发行人的税负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以及整体财务健康产生一定压力。

5、机票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总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2013 年 11 月 6 日，民航局、国发改委联合下发通知，不再限制国内航空票价降价幅度，允许航空公司以基准价为基础，在最高上浮 25%、下浮无限制的范围内自主定价，这样航空公司客运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票价水平，有助于提高民航业市场化水平，使更多航线的机票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如果民航总局调整机票销售价格或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6、航线开放、航空业重组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国家在航线开放、航空业重组、飞机引进等方面具有很强的控制力。近年来，民航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障和促进市场的发展，包括促进国内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的政策、航线联营、规范机票代理人市场、建立机票价格与航油价格联动机制、航空公司重组等，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无序竞争。如果民航局对航线开放的管制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暂无航空业内重组的相关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5 亿元，其中 3.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 亿元中期票据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436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160亿元（即16,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7亿元（即7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8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发行日期	2025年【5】月【26】日
起息日期	2025年【5】月【26】日
缴款日	2025年【5】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年【5】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5年【5】月【27】日
付息日	202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利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引用自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4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5年【5】月【26】日9:00至2025年【5】月【26】日11:3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5】月【26】日 16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

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5】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注册额度内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6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偿还有息债务：10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6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总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缺口需求

发行人2023-2025年本部营运资金缺口需求约148.75亿元。

发行人2020-2022年本部营业收入为176.38亿元、177.20亿元及175.07亿元。发行人2020-2022年本部营业成本为168.64亿元、169.64亿元及176.05亿元。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航油采购、易损耗航材与零部件采购、飞机租赁费、起降费、企业所得税支出、配餐材料、空管航路费及房屋租金支出等。

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175.07亿元，同比略微下降1.20%，但随着国内疫情政策变化，航线逐渐恢复，2023年1-3月本部营业收入61.61亿元，已基本恢复到19年1-3月水平。预计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将比2022年增加近60%，预计至年末实现营业收入约320亿元，同时综合考虑24年度至25年上半年的应收增长需求，发行人本部2023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营运资金需求支出约252亿元，其中航油采购资金支出132亿元，起降费、空管航路费支出60亿元，员工薪酬支出60亿元等。

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自有资金、短期借款、短期债券合计为103.25亿元，如继续保持现有的短期借款和自有资金规模，2023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本部日常营运资金缺口约为148.75亿元。

2、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航空及河北航空等的营运资金缺口需求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航空及河北航空2023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营运资金缺口需求约50.70亿元。

江西航空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22亿元、9.98亿元及6.23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9.99亿元、12.29亿元及11.12亿元。河北航空2020-2022年营

业收入分别为21.99亿元、21.79亿元及18.52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6.60亿元、25.77亿元及27.32亿元。

江西航空及河北航空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主要包括燃油采购、起降费支出、员工薪酬等，2022年子公司河北航空燃油采购支出9.81亿元、起降费支出2.89亿元、薪酬支出4.26亿元，合计主要经营周转支出16.96亿元；2022年江西航空燃油采购支出3.62亿元、起降费支出0.93亿元、薪酬支出4.27亿元，合计主要经营周转支出8.82亿元。

按照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计情况（2023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22年新增近60%，2024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23年新增10%），则2023-2025年江西航空及河北航空日常经营主要支出事项约支付资金50.70亿元。2022年底，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航空、河北航空自有资金、短期借款、短期债券合计为0.22亿元，如继续保持现有的短期借款和自有资金规模，2023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航空、河北航空日常营运资金缺口为50.70亿元-0.22亿元=50.48亿元

综上，2023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江西航空、河北航空总计约有199.45亿元的营运资金缺口需求。本次注册1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拟用100亿元补充其本部及子公司江西航空及河北航空的营运资金需求是合理的。

3、6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安排60亿元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债券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近两年内到期的），发行人未来两年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为93.25亿元，债券1亿元，租赁负债30亿元，合计124.25亿元。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4.1：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88,642.93	180	2024-11-28	2025-5-27	70,000.00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

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相关业务、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指定规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独立运营为保证，资金集中管理为原则，资金统一调度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系，在资金管理方面水平较高，持续打造“精细化财务管理”核心竞争力，公司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是其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8,606.69 万元、52,243.63 万元、76,777.62 万元和 100,724.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0.53%、15.10%、16.97%和 20.81%，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36%、0.94%、1.22%和 1.58%。其中，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379.81 万元、52,092.95 万元及 76,580.50 万元。

（二）现金流量充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7,876.44 万元、3,357,365.21 万元、3,643,787.86 万元和 959,375.55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114.31 万元、981,299.75 万元、953,497.32 万元和 188,800.22 万元，随着发行人航线和航班的不断增加，发行的人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净流入，足以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51.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56 亿元，尚余授信 663.92 亿元。发行人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和间接融资能力，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注册中文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谢兵

（三）首次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4 年 8 月 11 日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233XE

（五）发行人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

（七）实缴资本：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

（八）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九）发行人联系人：林琤隽

（十）发行人联系电话：0592-5739908

（十一）发行人传真号码：0592-5739092

（十二）发行人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 321 号

（十三）发行人邮编：361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厦航”）成立于 1984 年 8 月，是全国第一家企业化航空公司。经中国民航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文，从民航体制改革试点、经济特区发展和台湾海峡两岸通航的政治考虑出发，批复同意民航上海管理局代表民航方与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代表的福建方，各出资 50%共同合资成立的。当年 7 月 25 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发行人的成立标志着改革我国民用航空“政企合一，四体合一”体制初步尝试的开始。发行人初始投资 2,000 万元，由民航局和福建方各出资 50%，其中福建方以 1,000 万元现金投资，民航方以 500 万元现金、250 万元发行人应付起降航路费等成本费用抵扣、发行人购买民航局外汇额度款 250 万元抵扣投资。

198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民航上海管理局变更为民航广州管理局，三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随着我国民航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民航广州管理局政企分开，于 1991 年 2 月成立中国南方航空公司。1991 年 12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民

用航空局联合发文改由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与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合资经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合营各方出资比例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50%，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25%，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 25%。199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由 50%调整为 60%，通过后续年度分红再投资逐步到位出资。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持股比例均调整为 20%。1992 年 4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984.00 万元。

1993 年 1 月，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被国资委批准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随后又更名为南方航空（集团）公司。1994 年 7 月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筹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发行人的股份转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作为独立法人存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199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5,473.00 万元，并增加了兼营范围。1995 年 3 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创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母公司。届时发行人的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以下简称“南航股份”）60%、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均持股 20%。

1999 年，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合计 40%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

2000 年 3 月，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厦航股权以配股的形式配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议通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又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0%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从 55,473.00 万元增至 58,843.00 万元。2004 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58,843.00 万增至 7.00 亿。

2008 年，南航股份和厦门建发以享有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亿元，南航股份、厦门建发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0%、40.00%。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车尚轮。

2011 年，南航股份、厦门建发以享有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3.50 亿元，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投”）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4.50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亿元，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河北航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34.00%、15.00%。同时 2011 年 6 月公司类型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将许可经营项目的有效期表述方式

由具体日期改成“有效期详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增加“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销售”、“房屋租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2012 年 11 月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河北航投对公司增资 20.00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河北航投以享有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8.60 亿元，河北航投以货币出资 1.40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2 年 12 月，河北航投将持有的公司 15.00%股权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该股东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工商备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冀中能源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建发，2015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建发将代持公司的 15%股权转让给南航股份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亿元，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福建省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0%、34.00%、11.00%。

2016 年 5 月 26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公司增资 30.00 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16.50 亿元，建发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10.20 亿元，福建省投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出资 3.30 亿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健厦验（2016）53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厦门市场监督局申请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福建省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0%、34.00%、11.00%。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厦门航空股东会审议，厦门航空股东南航股份、厦门建发、福建省投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增资 11 亿元，厦门建发增资 6.8 亿元，福建省投增资 2.2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福建省投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 55.00%、34.00%、11.00%。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厦门航空股东会审议，厦门航空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 40 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 亿元，本次增资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福建省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0%、34.00%、11.00%。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312,62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0,184.0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43,787.86 万元，净利润 81,918.44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6,362,06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29,890.00 万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9,375.55 万元，净利润 19,746.56 万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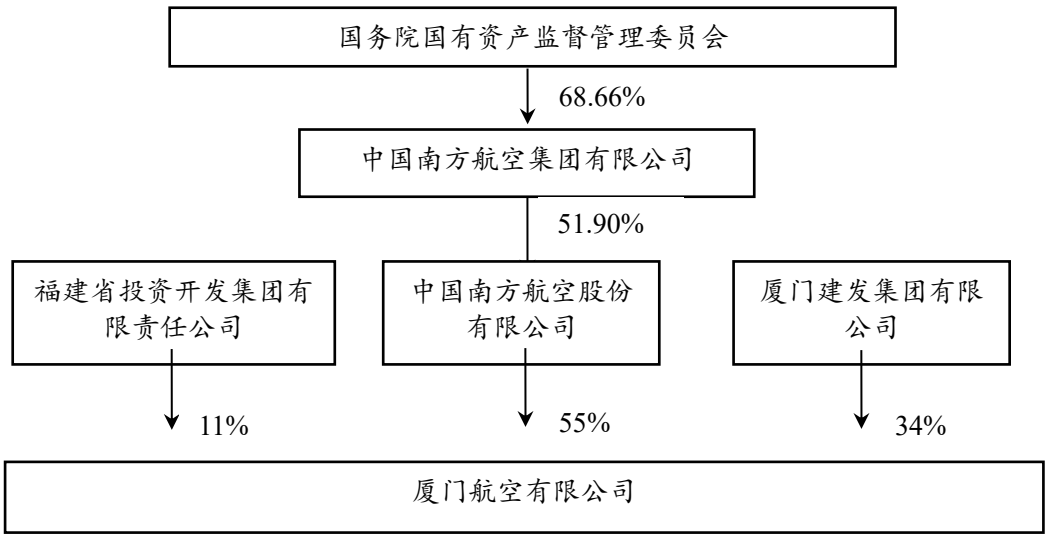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 号文）批准，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前身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1 日；1993 年 1 月，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被国家批准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0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以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及新疆航空公司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995 年 3 月 25 日，南航集团按照经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体改委确认的《重

组报告》，以其相关的航空运输业务资产组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投入南航股份的资产主要有南航集团下属的飞行部、第十一飞行大队、第十五飞行大队、第十六飞行大队、珠海飞行训练中心、客运处、货运处、售票处、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海南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深圳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湖南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珠海直升机公司及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湖北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河南分公司的资产，以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其控股及参股公司汕头航空、广西航空、厦门航空、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和西澳飞行学院的权益折成股份投入，换取折合2,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组建完成后，南航股份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7年5月19日出具的证委发[1997]33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核准，南航股份于1997年7月在香港和纽约发行H股1,030,000,000.00股（包括代表H股的存托凭证ADR），并分别于1997年7月30日和1997年7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交易代码为1055、ZNH。1997年8月23日南航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14,417.8万股H股。南航股份股本总数增至为3,374,178,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74,178,000.00元。根据毕马威于1997年9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8月27日止，南航股份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74,178,000.00元。南航股份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办理了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

2003年3月13日，南航股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号《关于同意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0月17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国副字第0009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7月，南航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70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A股代码600029。A股发行后，南般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2,20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174,178,00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1,000,000,000.00股，分别占股本总数的50.30%、26.84%、22.86%。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南航集团联合北方航空和新疆航空共同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04年度，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46号文《关于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航空运输主业及相关资产的批复》批准、1995年南航集团设立南航股份所签署的《分立协议》的约定以及南航股份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南航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所有的航空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南航股份，2005年4月11日，毕马威就本次资产买卖涉及的于合同生效日的主业资产和主业负债出具了KPMG-A（2005）AR No.0231号和KPMG-A（2005）AR No.0232号《审计报告》，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最终价值为1,539,752.40万元，承接负债的最终价值为1,343,819.00万元。上述交易行为已完成。

2007年6月20日，南航股份领取了更新的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粤总字第0036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18日，南航股份通过由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派发认沽权证的方式，阶段性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2,200,000,000.00股，该股份自2007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8年，南航股份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4,374,178,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转增2,187,089,000股，转增后的总股数为6,561,267,000.00股。

2009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2009]541号文许可，南航股份完成向南航集团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721,150,000.00股A股，发行完成后，南航股份的股份总数从6,561,267,000.00股增加到8,003,567,000.00股。

2010年10月及2010年11月，南航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3号文及证监许可[2010]1215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01,500,000.00股A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312,500,000.00股H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7,567,000.00元。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议案，无条件一般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面值20%的新增H股；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Airlines,Inc.）非公开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并于2017年7月26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50号文的批准，于2017年8月10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8,173,272元。

2018年9月11日，南航股份发布《南方航空关于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完成向南龙控股发行H股普通股600,925,925股，发行价格为6.034港元，南龙控股9月11日向南航股份支付认购款3,625,987,031.45港元。

2018年9月27日，南航股份发布《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7家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1,578,073,0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5.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488,178,222.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78,073,0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910,105,133.86元。

截至2019年末，南航股份注册资本为12,267,172,286元，实收资本为12,267,172,286元，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南航股份36.92%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航股份13.37%股权，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南航股份0.25%股权，合计持有南航股份50.54%股权，南航股份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航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A股股票和不超过613,358,614股H股股票，并分别于2020年4月8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47号文和于2020年5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8号文的批准，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和于2020年6月17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453,434,457股A股股票。变更后的注

册资本为15,329,302,395元。2020年6月30日，南航股份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完成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有关情况的更新修改。

南航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南航股份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407,000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35,633股。南航股份总股本由15,329,302,395股增加至16,948,438,028股，南航股份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16,948,403,924元。南航股份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南航股份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571,428股A股股票和不超过855,028,969股H股股票，并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7号文和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7号文的批准，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和于2022年11月23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同时，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累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61,984股，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20,889,795.00元。南航股份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南航股份部分可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增加A股普通股股本21,709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8,120,911,504股。

2024年末，南航股份总资产3,297.38亿元，净资产525.9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2.24亿元，实现净利润1.54亿元。

2025年3月31日，南航股份注册资本为181.21亿元，总资产为3,302.43亿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4.07亿元，实现净利润-3.69亿元。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南航股份51.90%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独立性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由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等。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主要资产，如飞机、发动机以及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等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从事资金调度、投资、筹资等全面的资金管理事务。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4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359,000.00	一级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洗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60.00	25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00	13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对外劳务合作;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洗车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	一级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口罩（非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医用）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洗涤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销售代理；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小食杂【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生活美容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足浴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5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90.00	港币848万元	一级	经营机票票务、旅行团包团业务、机票加酒店套票、商务旅游、会议展览、包车接送、代订酒店等
6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854.00	一级	批发零售航空器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7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一级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大数据服务；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制作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期刊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3,000.00及人民币22,500	一级	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采购飞机、采购发动机、采购航材、采购航油、飞机租赁、航空咨询服务等业务。
9	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一级	飞机及飞机设备的租赁业务（限SPV）；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0	厦航二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1	厦航三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2	厦航四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3	厦航五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4	厦航六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5	厦航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6	厦航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7	厦航九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8	厦航十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19	厦航十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0	厦航十二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1	厦航十三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2	厦航十四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3	厦航十五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4	厦航十六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5	厦航十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一级	
26	厦航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一级	
27	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100,000.00	一级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8	厦门鸿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一级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大数据服务；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前身是东北航空，2010 年，通过参与重组原东北航空，冀中能源集团首次进入航空业。当年 6 月 29 日，河北航空正式挂牌，由冀中能源集团全资控股的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结构为：河北航投控股 95.40%，四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持股 3.83%，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7%（以下简称“沈阳中瑞”）。原河北航空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6 月 29 日，河北航空公司首航。河北航空的运营基地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主营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兼营通用航空业务以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当年 10 月，河北航空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河北航空租发行人的 B-737NG 系列飞机。

2014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河北航空启动正式谈判，股权收购方案：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河北航空账面总资产 43.21 亿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 12.35 亿元，经评估河北航空整体价值 8.31 亿元。发行人出资 7.49 亿元收购河北航空 99.23%的股权，其中 6.80 亿元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 95.40%的股权（含原股东独享的 8.20 亿元资本公积），0.69 亿元按川航原始出资收购其持有 3.83%股权。持股 0.77%的沈阳中瑞不同意退出，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表示不会介入河北航空经营、不推荐董事和管理者。

河北航空原注册资本 18 亿元，发行人分三次对河北航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对河北航空的持股比例由 99.23%变更为 99.47%，剩余股份由原小股东沈阳中瑞公司持有。2015 年发行人对河北航空两次增资，金额分别为 3 亿、2.5 亿，

2016 年发行人对河北航空增资 2.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向河北航空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股权（股权占比 0.53%），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河北航空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北航空拥有 B737-800 飞机 27 架，1-3 月累计执飞了 75 条航线。河北航空在发行人派驻管理层后减亏近亿元，效益状况逐步好转。表现在：在航线网络方面开通了首个进京航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保变精飞”的经营思路下，收入品质大幅提高，走势向好；在航线优化经营、全面预算管理和手册规章制度的举措下进行了成本控制。基于此，河北航空 2015 年度首次实现年度盈利，2015 年是开航首次年度盈利。

河北航空自 2010 年成立起，2015 年度首次实现年度盈利。此前亏损的原因一方面是河北航空初期发展品牌认识度较低，再加上主基地低成本航空竞争激烈，导致河北航空收入水平较低；另一方面河北航空初期发展成本投入缺乏规模效应。

2024 年末，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2,224.34 万元，总负债为 447,51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711.7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708.68 万元，净利润 28,141.56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5,276.08 万元，总负债为 431,45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823.84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429.64 万元，净利润 9,112.10 万元。

2、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金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00%，另一股东是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航空基地机场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司组建初期，飞行、机务、签派、乘务、安全、运输等专业技术人员拟从发行人处引进。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投资款 12 亿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西航空成功实现首飞，由一架喷涂“鹤舞青花”波音 B737-800 飞机执行南昌至厦门往返航线。2016 年 1 月 29 日，江西航空首次载客航班正式运营，首航从南昌经停西安至乌鲁木齐往返航线，100 余名乘客乘坐首航客机。

2024 年末，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2,431.63 万元，总负债为 168,71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718.3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814.16 万元，净

利润 15,309.18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2,231.28 万元，总负债为 143,46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768.10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003.70 万元，净利润 5,049.76 万元。

3、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国旅”）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澳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金 13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厦航国旅总部拥有办公场所 2,300 多㎡，经过多年的发展，厦航国旅现已发展为以厦门航空为依托，为商旅、团体客提供优质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具有航空特色的一条龙服务的旅行社。厦航国旅主营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国内国际机票代理业务（IATA 一类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会议展览业务、（旅游）包车客运业务、签证业务、广告设计以及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下辖旅运车队，拥有中、大巴车辆 42 台。结合旅游市场的发展形势，公司设计推出旅游包机业务，更加丰富了旅游产品的多样化，并在福州、泉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同时，在厦门航空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部和福建省内的自营售票处均可索取和咨询厦航国旅的相关旅游信息。目前，拥有办理外籍人士入厦门团体签证，以及澳大利亚、意大利、新西兰、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多国个人和团体签证的送签权。

厦航国旅系中国旅行社协会理事单位、福建及厦门旅行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福建省首批旅行社服务质量信用等级 5A，福建省第七届及第八届“创文明行业、促跨越发展”竞赛活动示范点单位。2023 年 5 月获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2024 年末，厦航国旅总资产为 11,520.42 万元，总负债为 8,782.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38.3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56.49 万元，净利润 584.19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航国旅总资产为 12,518.96 万元，总负债为 9,513.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5.68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10.17 万元，净利润 271.12 万元。

4、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酒管”）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100.00 万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航酒管系福建省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旅游企业之一，经营

效益和品牌美誉度均居福建省旅游业领先水平，作为中高档商务型连锁酒店管理集团，秉承“真诚、和谐、务实、创新”的宗旨，依托航空主业，打造富有航空特色的酒店品牌和管理模式，为宾客提供便捷、温馨的服务。目前，集团下属企业有厦门航空金雁酒店、厦门航空宾馆、泉州航空酒店及厦航酒店洗涤分公司。

2024 年末，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388.58 万元，总负债为 36,44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40.4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883.74 万元，净利润 520.54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192.90 万元，总负债为 44,58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09.23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59.57 万元，净利润-331.26 万元。

5、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厦航假期”）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港币 84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9.98%，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机票代理、包团、酒店订房等旅游销售业务，兼有厦航办事处的职能。在早期厦航无法直接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作为厦航在香港唯一窗口平台，为厦航优化港澳航线网络、拓展国际销售渠道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助力厦航从早期通过租一架飞机艰难起飞，到现在累计飞行航班达到 26,000 多班、累计承运旅客达到 300 多万人，在构筑厦门市与香港间的商务、社会及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厦航的发展进入现代化、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阶段，厦航假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24 年末，厦航假期有限公司（香港）总资产为 1,803.72 万元，总负债为 39.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4.7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25 万元，净利润 69.38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航假期有限公司（香港）总资产为 1,800.63 万元，总负债为 27.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72.8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1 万元，净利润 12.22 万元。

6、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器材”）

厦门航空器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金 854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代理发行人所有航材订货、送修和报关业务，并兼营航材的进出口贸易。

2024 年末，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93.75 万元，总负债为 4.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9.6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0 万元，净利润 22.89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20.50 万元，总负债为 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5.26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2 万元，净利润 25.59 万元。

7、厦门鸿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翼商管”）

厦门鸿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厦门航空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文化传科”）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是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媒介运营、品牌推广、集团商城、软件开发等。

2024 年末，厦航文化传科总资产为 9,988.38 万元，总负债为 6,214.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3.8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03.33 万元，净利润 1,331.81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航文化传科总资产为 10,021.01 万元，总负债为 6,16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58.09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96.01 万元，净利润 112.36 万元。

9、、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金融”）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港币 3,000.00。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采购飞机、采购发动机、采购航材、采购航油、飞机租赁、航空咨询服务等业务。

2024 年末，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368.62 万元，总负债为 1,226.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142.4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9 万元，净利润 930.84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442.50 万元，总负债为 1,22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216.35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6 万元，净利润 129.97 万元。

10、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租赁”）

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厦门航

空占 75%，厦航金融占 25%。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2024 年末，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8,576.07 万元，总负债为 291,02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550.0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7.97 万元，净利润 3,710.65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7,986.89 万元，总负债为 319,722.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264.28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5.95 万元，净利润 714.19 万元。

（二）合营及联营公司

图表 5-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联营企业				
1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300.00	49.0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综合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服装批发;果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00.00	28.5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464	公司开展以下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财务公司监管机关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	北京星明湖厦航酒店有限公司	15,686.27	49.00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日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棋牌服务；器械健身；浴池服务（不得从事高档洗浴）；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洗衣代收服务；劳务服务；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饮用水供水服务；歌舞娱乐；游泳；零售烟草；美容；理发。
6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37.90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报关业务;电子过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拍卖业务;二手车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公共航空运输;快递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
7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50	承办航空数据通信业务；国内、外民用飞行器航空信息服务；数据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航空电子设备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66.666667	1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中免”）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金3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49.00%，另一股东是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免税品销售。发行人投资免税品的经营，根本目的在于匹配发行人业务发展，提升服务保障，完善国际航班客舱服务链，丰富机上服务项目，全面提升国际航班服务品质。

2024年末，厦航中免总资产为2,192.08万元，总负债为452.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39.6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62.20万元，净利润405.32万元。

2025年3月末，厦航中免总资产为1,878.47万元，总负债为479.32万元，

所有者权益 1,399.15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1.58 万元，净利润 159.54 万元。

2、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凯亚”）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8.50%，其它股东是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20.5%。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民航网络开发和信息传输等。

2024 年末，民航凯亚总资产为 26,420.5 万元，总负债为 3,5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828.2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60.50 万元，净利润 2,194.16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民航凯亚总资产为 25,750.21 万元，总负债为 3,300.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50.06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8.21 万元，净利润 -378.11 万元。

3、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工业”）

厦航工业成立于 1994 年，发行人持股 10%，其他股东分别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65%）、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1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作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片区 1.64 平方公里厦门航空工业区的运营服务平台，负责片区招商引资、产业投资及产业服务等，打造了以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为龙头，其他航空维修企业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航空维修产业集群，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未来，公司将以“做精航空维修制造产业、做大航材资产服务产业、做强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为目标，助力集团打造国内领先的航空产业投资平台。

2024 年末，厦航工业总资产为 166,600.78 万元，总负债为 70,88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719.91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3.74 万元，净利润 8,752.18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厦航工业总资产为 157,629.32 万元，总负债为 59,48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140.88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72.63 万元，净利润 2,524.85 万元。

4、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

南航财务成立于 1994 年，发行人持股 2.46%，其他股东分别为南航集团有限公司（51.42%）、南航股份（41.81%）、汕头航空公司（2.46%）、珠海航空公司（1.23%）、广州南联食品公司（0.62%）。公司致力于整合集团内所有的金融资源，逐步打造“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四大平台，成为集团内外金融联系的桥梁。

2024 年末，南航财务总资产为 2,247,639.06 万元，总负债为 1,964,09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3,539.85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50.78 万元，净利润 17,882.27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南航财务总资产为 1,761,748.99 万元，总负债为 1,473,58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160.86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76.82 万元，净利润 4,623.04 万元。

5、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明湖”）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星明湖度假村，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 日改制后被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收购，更名为北京星明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注资后，由北京新航城（持股 51%）与厦门航空（持股 49%）共同注资运营；2020 年 3 月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星明湖厦航酒店有限公司，同年 7 月 22 日，公司更名为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刘家场村 1 号院，定位于满足航空旅客住宿餐饮及商务洽谈需求，致力于成为北京南部最具影响力的大型航空商务酒店综合体。

2024 年末，星明湖总资产为 56,906 万元，总负债为 5,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64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4 万元，净利润 -377 万元。亏损主要因整体固定成本过重，经营承压。

2025 年 3 月末，星明湖总资产为 57,108 万元，总负债为 5,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602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3 万元，净利润-45 万元，亏损主要因整体固定成本过重，经营承压。

6、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舟物流”）

商舟物流由厦门航空、建发股份和纵腾网络共同投资设立，分别持有 50.1%、37.9%和 12.0%的股权，注册资本 10 亿元。商舟物流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地址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商舟物流是在原厦

航货运板块的基础上改制成立，运营厦门、福州、杭州三个货站，经营客机腹舱、货运包机、供应链业务、海外仓等业务。现有运力资源主要包括厦航集团客机腹舱及采购的外航运力，第一架自有全货机已于 2024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营。

2024 年末，商舟物流总资产为 132,891.30 万元，总负债为 53,70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83.40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453.98 万元，净利润 2,534.80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商舟物流总资产为 116,543.88 万元，总负债为 36,67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79,868.00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11.15 万元，净利润 684.60 万元。

7、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由民航空管局、国航、东航、南航、民航新疆空管局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制公司，分别持有 48.125%、15.625%、15%、15.625%、3.125%、2.5%股权。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国内的甚高频地空数据通信网，提供地面与飞机间、地面与地面间的双向高速、实时、可靠的数据通信服务，并开发与数链应用相关的各种软件，承接航空公司数据链应用系统的设计施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航空公司、航空管制部门、航空行政管理部门、机场、信息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机构等提供双向、高速、时实、可靠的数据通信服务和先进的行业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并进行民航新技术与新服务的研究与应用推广等。

2024 年末，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73,532.11 万元，总负债为 17,80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722.18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33.63 万元，净利润 10,471.10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71,518.43 万元，总负债为 14,81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708.01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69.80 万元，净利润 1,291.65 万元。

8、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航公司”）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666.666667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中航材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5%），其余股东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5%）、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4.5%）、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10%）。主要经营航空专业软件研发及数

据服务等业务。

2024 年末，导航公司总资产为 11,274.65 万元，总负债为 1,528.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46.1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61.54 万元，净利润 2,250.34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导航公司总资产为 11,328.21 万元,总负债为 1,28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38.2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8.86 万元，净利润 292.08 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 5-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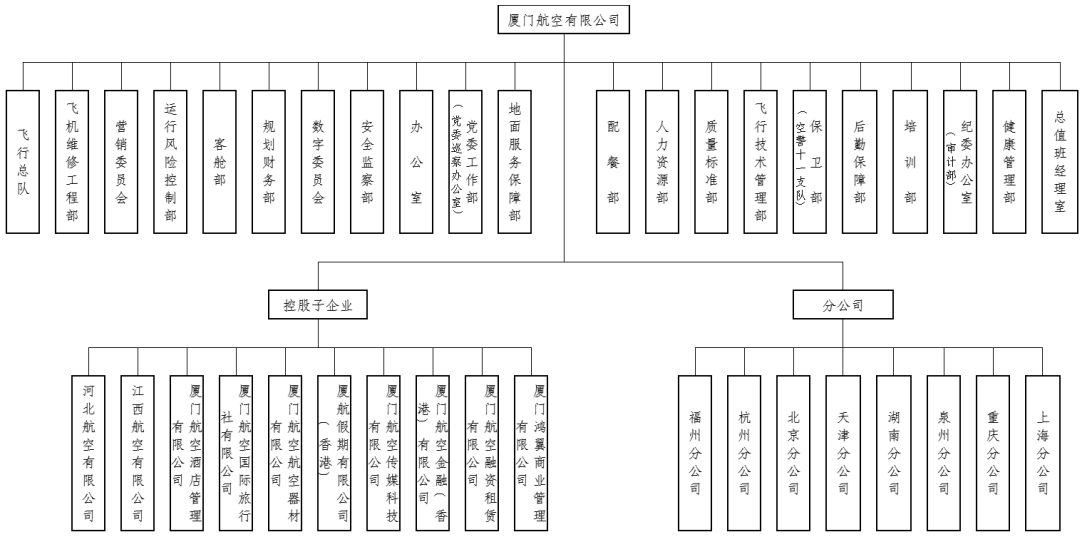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整，发行人持有航空运输许可证、汽车维修证，航空器维修许可证，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营业执照的经营内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职责如下：

1、飞行总队

负责机组派遣、飞行业务管理、组织执行飞行任务，组织公司所属飞行人员按计划安全、正常地完成公司航班生产、飞行训练及其他飞行任务等工作。

2、飞机维修工程部

负责飞机适航性管理、飞机维修工程与航材保障，负责厦航飞机维修与工程技术服务、维修的质量保证与控制、生产计划、培训、航空器材管理等工作。

3、营销委员会

负责航空客运销售与开发、货运业务管理、航班时刻表、常客服务、电子商务、呼叫中心、驻外营业部管理等工作。

4、运行风险控制部

负责组织指挥与协调保障航班及其他任务计划的运行，以及航班运行风险管控，飞行签派、枢纽控制、航班正常性管理、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等工作。

5、客舱部

负责客舱安全管理与空中服务的部门，统一客舱安全服务标准，为乘坐本公司航班的旅客提供优质服务等工作。

6、规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战略资源绩效管理、投资管理、效益管理、收入结算、财务核算、机队管理、可持续发展、采购管理业务等工作。

7、安全监察部

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公司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起草公司安全战略与规划，制定相关安全管理的制度、标准、程序，组织建立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等工作。

8、办公室

负责行政管理、外事/台港澳/IATA 事务、文秘机要、接待联络、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处理日常管理事务等工作。

9、地面服务保障部

负责旅客及其行李地面服务、值机、飞机配载、货邮行装卸监控、飞机保洁等工作。

10、配餐部

负责航空配餐、机供品生产和保障服务等工作。

11、党委工作部

负责党建、工会、团委、计划生育、企业文化、危机公关等工作。

1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组织发展、人才发展、薪酬福利、培训管理、劳动关系与员工服务等工作。

13、法律标准部

负责法律事务、运行标准管理与合格审定、手册规章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采购管理，贯彻落实中国民航和境外运行相关国家/地区民航法规，组织对公司手册实施管理等工作。

14、飞行技术管理部

负责飞行技术标准管理、飞行实力规划调配、飞行人员招聘和引进借调、飞行学员训练管理、飞行训练管理、飞行操纵品质监控、飞行技术资料管理等工作。

15、保卫部(空警十一支队)

负责空防安全、消防和地面治安安全等工作。

16、数字委员会

负责牵头规划和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信息规划、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建设实施等工作。

17、后勤保障部

负责基本建设管理、不动产管理、物资管理、车辆管理、车辆保障、员工餐厅服务等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

18、培训部

负责公司培训实施及保障、岗位证照管理、学员管理、驾驶舱/客舱模拟设备管理，以及组织实施员工基础培训与在职业务技术培训等工作。

19、纪委办公室(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及纪检监察等工作。

20、健康管理部

负责公司航空卫生保障、空勤人员健康管理、机载应急医疗设备管理、医疗培训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等工作。

21、总值班经理室

根据公司政策和规章要求，组织指挥公司每日航班等各类飞行与运行保障等工作。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公司机队和运输网络计划；

（3）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依照法律法规，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飞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批准公司预算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5%的重大投资事项及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和预算外费用（不含航油、起降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成本开支）；

（1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11人，其中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6人，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4人，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人。董事任期三年，补选董事任期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终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机队和运输网络计划；

（5）决定公司预算外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

产15%范围内的公司投资事项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和预算外费用（不含航油、起降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成本开支）；

（6）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工作报告；

（7）决定公司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运输生产计划、融资计划（包括飞机融资担保）；

（8）依照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飞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3）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和终止；

（14）选择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15）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6）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8）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人，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人，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人，另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必须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不得在除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企业任职或兼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年度预算外投资和开支（不含航油、起降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成本开支）；

（4）制订公司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运输生产计划、融资计划（包括飞机融资担保）、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购机、租机计划及其他运力更新计划；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分公司的设立和终止除外；

（7）经董事会授权，在不影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运作事宜；

（8）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制定职工培训计划；

（11）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员；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控制度

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资金安全管理，防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现金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金集中与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编制现金预算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做到合理调配现金收支，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及时

将盈余资金归还贷款或进行合理投资，在确保公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类业务的决策、审批、实施、反馈、处理和监督程序；明确划分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严密的授权与审批制度，实施有效的内部监督。

2、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与资金调度管理办法》手册，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公司的资金全部集中到公司本部统一管理，所有驻外机构、下属控股企业除保留日常支出所必需的资金外，盈余的资金一律上划公司本部。

公司境内设有财务机构的驻外机构根据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将收入与支出严格分开，设立收入专户与支出专户。收入专户内的资金一律上划至公司本部，由公司本部统一管理，支出专户的资金实行限额管理，由公司本部根据其资金需求定期划拨。支出专户除社保、公积金、税费等代扣代缴项目外，该机构的对外支付统一由公司本部支付。

公司境内未设财务机构的驻外机构根据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规定只能开立收入专户，不得开立支出专户。收入专户内的款项除上划至公司本部指定账户外，只收不支；该机构的对外支付统一由公司本部支付，日常开支通过机构负责人向计划财务部预借备用金的方式支付。

公司境外的驻外机构和下属控股企业实行总额控制的资金管理规定，由公司核定其所有账户的资金总限额，超过资金总限额的部分，上划至公司。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根据公司《规划财务手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规划财务部应定期编制资金计划，预估资金盈缺，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提前做好资金调度。如因临时计划变动等原因导致出现资金缺口，应先按照《规划财务手册》规定，归集各驻外机构、子公司资金，各驻外机构、子公司应配合进行资金调度。如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后，仍有资金缺口的，则需按照《规划财务手册》“筹资管

理”进行融资。

4、现金预算管理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手册，对未来一定时期内现金的收入与支出进行预测，据此反映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现金供需情况，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做到合理调配现金收支，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及时将盈余资金归还贷款或进行合理投资，在确保公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如遇现金预算出现重大调整，需按照手册规定及时拟定解决方案并报领导审批后执行。

5、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手册。手册将公司融资分为日常融资和专项融资，明确计划财务部是公司筹资管理机构，计划财务部资金处是公司筹资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并对筹资形式、筹资原则、筹资预算及董事会审批、筹资工作开展及风险规避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坚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按照长远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以融资为导向的全面合作策略，建立并完善境内外“核心战略银行+重要租赁公司+日常合作银行”多层次的银企合作体系；采用开放式思维，鼓励多种融资方式创新并举，努力拓宽境内外、本外币等多种融资渠道，扩大低成本资金来源，保证资金供给。

6、子公司管控制度

针对子公司管控，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主业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子公司的管理层构成、董事会事务、财务管理及日常管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管控和监督分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主要包括快报报送、报表编制、经营数据分析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实行财务直管原则，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接受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和下属企业负责人的双重领导，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对银行账户实行限额管理，明确规定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对外借款（不含出具商业汇票）、放贷（含以合作名义将资金拆借给其他企业）及投资，均须报董事会并报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批准，未经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书面批准，下属企业不得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一开始便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大量安全相关的制度和手册，包括《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目标管理》、《空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财务信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首先考虑安全因素，把保证安全融入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首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创造了优秀的安全飞行纪录。其次，持续更新飞机、发动机和机务设施设备，并对飞机进行升级改造，跻身世界“最年轻”的机队之一。第三，不断加强运行过程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品质，打造更安全的飞行环境，有效并高效保证旅客、员工和飞机的安全。

8、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首创“双引擎”立体交互质量管理模式，以文化引擎与机制引擎共同驱动企业的持续发展，通过大数据集成系统的质量管理方法，以“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为载体，实现安全、运行、服务、经营四维质量全链条多维度的立体交互，最终回归与客户交互的原点，使质量管理走上良性循环轨道。公司将“双引擎”——文化引擎、机制引擎，比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两大内在驱动力。文化引擎 SRP 包括：规范（Standards）精细（Refinement）人文（People）。“文化引擎”是厦航的软实力。厦航历经“规范-精细-人文”（SRP）理念的传承与发展，形成以规范化为基础、以精细化为抓手、以人文化为目标的质量文化，“为旅客提供安全、正点、优质的服务”成为厦航人共同的质量追求。“机制引擎”是厦航的硬实力。厦航在全民航首次提出了“战略-资源-绩效”（SRP）体系，以战略设计（Strategy）为导向，以资源配置（Resource）为依托，以绩效考核（Performance）为保障，三者相互支撑形成闭环。

发行人将公司总体战略分解成 16 个专项规划，再逐年分解为具体可执行的关键任务，根据战略重点和关键任务安排预算投入，并通过年度中期评估、季度定期通告持续跟踪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同时以月度、季度、年度三重周期的综合绩效数据及外部环境变化数据进行分析决策，持续改进。在这套体系支持下，厦航近几年重大战略任务完成率达到 98%以上，实现了公司顶层设计和日常工作的有效衔接，解决了“规划墙上挂”的管理难题，确保了公司战略落地。

9、预算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手册。手册明确预算管理的三级组织体系，包括全

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规划财务部为承办机构、各责任中心为执行机构。以服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为编制原则，以工作任务为起点，实事求是，全面估计可能的收支；以市场开拓、运行保障、资产优劣现状，确定预算必须给予保障的重点和先后顺序；坚持投入-产出、成本-效益原则，量入为出，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杜绝赤字预算；预估关键预算指标的风险，对关键指标进行指标敏感性分析，建立弹性预算预警机制，确保经营目标的完成。

10、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原则、投资行为审批、实施、报告、处置等做出了规定，规范各项投资行为，管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11、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内部审计基本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手册，以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促进依法经营，廉政建设，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手册将公司及所属单位（含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均列入审计范围，并针对不同审计单位规定了审计内容和审计频率。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处置各种因运输服务现场事故、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事件、涉外事件等引发的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准备了周密、完备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理以“安全第一”为原则，首先保证旅客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1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约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规划财务部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员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兼职兼薪情况。

图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赵东	男	董事长	2019年至今
谢兵	男	副董事长	2022年至今
黄文洲	男	董事	2000年至今
郑清华	男	董事	2022年至今
陈威华	男	董事	2004年至今
王震	男	董事	2019年至今
黎晓	男	董事	2022年至今
毛娟	女	董事	2021年至今
王跃晓	男	董事	2019年至今
皮文晖	男	董事	2023年至今
郑永达	男	董事	2023年至今
叶远航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至今
杨斌	男	监事	2021年至今
林芳	女	监事	2015年至今
朱文霞	女	职工监事	2023年至今
吴国晖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至今

（一）董事会成员

赵东：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务部航行情报室副主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务部副经理兼情报室主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务部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谢兵：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文洲：男，1965 年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厦门建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等职。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郑清华：男，1966 年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陈威华：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王震：男，196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黎晓：男，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毛娟：女，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晓：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皮文晖：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郑永达：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叶远航：男，1976 年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斌：男， 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林芳：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审计总监，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朱文霞：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航客舱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厦航工会副主席。现任厦航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吴国晖：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业务经理，资金处初级财会员，飞机引进处副经理、经理，财务处经理，现任厦航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董事长、党委书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谢兵：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均合法合规，且全部无境外居留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23,502 人。

图表 5-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专业机构类型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飞行员	3,712	15.79%
乘务员	5,848	24.88%
机务人员	3,697	15.73%
航务人员	544	2.31%
其他行政人员	9,701	41.28%
合计	**23502**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71	6.68%
本科	13,949	59.35%
专科	5,930	25.23%
中专	690	2.94%
高中及以下	1,362	5.80%
合计	**23502**	**100.00%**
专业职称		
高级	308	4.83%
中级	1,789	28.06%
初级	4,278	67.11%
合计	**6,375**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6,926	29.47%
30-50岁	15,434	65.67%

50岁以上	1,142	4.86%
合计	**23,502**	**100.0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一）企业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电子出版物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图书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航空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主业为航空运输业，其中客运业务收入大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其余主要为货邮运输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涉及旅游等行业，但均依托发行人的航空主业开展。公司总部设在厦门，是福建主要航空运输企业，市场占有率在福建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拥有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两家主业子公司，设有福州、杭州、天津、北京、湖南、泉州、重庆、上海8家分公司，闽南、北美2个营销中心，以及53个驻境内外营业部、办事处。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正式加入天合联盟，成为全球航空联盟天合联盟的第 19 位成员，也是天合联盟在大中华区的第四位成员。发行人的加入为联盟新增了三个航空枢纽：厦门、福州、杭州。加入天合联盟后，厦门航空公司的乘客可通过由其他联盟成员运营的国际航线，从中国飞往全球更多目的地。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总体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00.79 亿元、335.74 亿元、364.38 亿元及 95.94 亿元，主要来源于客运、货运邮运、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客运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95.35%、92.15%和 95.47%。

2022-2024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因为 2020 年后，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运输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末以来疫情影响基本消除，航空运力逐步恢复，发行人业务收入提升。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客运、货运邮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209.95 亿元、298.65 亿元、326.16 亿元和 84.64 亿元。2022-2024 年航空与货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2%、8.43%和 5.31%。

具体到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主业为航空运输业，业务的开展也是围绕该主业进行，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发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客运业务板块，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95.35%、92.15%和 95.47%。

公司的其他项收入主要为代理收入、旅游收入、酒店住宿及餐饮收入。

因发行人没有单独经营货运的飞机，所以在核算成本的时候无法明确区别量化客运和货运的成本。以下为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数据。

图表 5-7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07,876.44**	**100**	**3,357,365.21**	**100**	**3,643,787.86**	**100.00**	**959,375.55**	**100.00**
航空客运、货运货邮	1,943,650.83	96.8	3,261,360.46	97.14	3,538,604.97	97.11	935,689.76	97.53
其中：航空客运	1,851,452.29	92.21	3,201,319.28	95.35	3,357,829.20	92.15	915,875.25	95.47
其中：货运货邮	92,198.54	4.59	60,041.18	1.79	86,477.79	2.37	19,814.51	2.07
其他业务收入	64,225.61	3.2	96,004.75	2.86	94,297.97	2.59	23,685.79	2.47

营业成本	**2,153,305.34**	**100**	**3,073,599.04**	**100**	**3,348,288.37**	**100**	**868,948.34**	**100.00**
航空客运、货运货邮成本	2,099,474.92	97.5	2,986,475.67	97.17	3,261,569.85	97.41	846,428.89	97.41
其他业务成本	53,830.42	2.5	87,123.37	2.83	86,718.52	2.59	22,519.45	2.59
毛利润	**-145,428.91**	**100**	**283,766.17**	**100**	**295,499.49**	**100.00**	**90,427.21**	**100.00**
航空客运、货运货邮	-155,824.09	107.15	274,884.79	96.87	182,737.14	61.84	89,260.86	98.71
其他业务	10,395.18	-7.15	8,881.38	3.13	7,579.45	38.16	1,166.35	1.29
毛利润率		**-7.24**		**8.45**		**8.11**		**9.43**
航空、货运		-8.02		8.43		5.31		9.54
其他业务		16.19		9.25		8.04		4.92

注：1、因发行人没有单独经营货运的飞机，所以在核算成本的时候无法明确区别量化客运和货运的成本，故在营业成本、毛利润部分将航空客运、货运货邮合并统计。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收入、旅游收入、酒店住宿及餐饮收入。

（四）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分析

1、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货运邮运业务，以下是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近三年又一期经营情况表。

图表 5-8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8,319.39**	**100.00**	**2,800,045.11**	**100.00**	**3,021,347.03**	**100.00**	**795,371.15**	**100.00**
航空客运、货运货邮	1,640,824.59	96.62	2,737,412.85	97.76	2,944,177.10	97.45	778,584.58	97.89
其中：航空客运	1,550,693.48	91.31	2,680,107.65	95.72	2,860,694.31	94.68	759,542.79	95.50
其中：货运货邮	90,131.11	5.31	57,305.20	2.05	83,482.79	2.76	19,041.80	2.39
其他	57,494.79	3.39	62,632.26	2.24	77,169.92	2.55	16,786.57	2.11
主营业务成本	**1,728,582.50**	**100.00**	**2,529,793.39**	**100.00**	**2,717,804.23**	**100.00**	**705,971.60**	**100.00**
客运、货运及邮运	1,566,762.25	90.64	2,488,052.68	98.35	2,669,165.70	98.21	692,587.40	98.10
其他	161,820.25	9.36	41,740.71	1.65	48,638.53	1.79	13,384.21	1.9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0,263.11**	**100.00**	**270,251.72**	**100.00**	**303,542.79**	**100.00**	**89,399.5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率	**-1.78**	**100.00**	**9.65**	**100.00**	**10.05**	**100.00**	**11.24**	**100.00**

注：图表5-8为单体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包括退票费收入及航空公司间的代理费收入。

从国内、国际航线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国内航线收入占绝大部分，这与公司的经营布局一致，与此同时公司国际航线收入占比近年来持续上升。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国际航线收入分别为321,426.88万元、562,780.23万元、548,979.97万元和175,987.69万元，占总航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2%、30.01%、21.56%和22.23%，2023年后国际航线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国际航线逐步放开，市场复苏。

图表 5-9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航线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航线	1,312,830.35	69.99	2,626,535.69	82.71	2,633,386.09	76.46	665,459.44	79.19
国际航线	562,780.23	30.01	548,979.97	17.29	810920.91	23.54	174,916.67	20.81
合计	**1,875,610.58**	**100.00**	**3,175,515.66**	**100.00**	**3,444,306.99**	**100.00**	**840,376.11**	**100.00**

备注：国内国际航线收入合计为客运收入和货运货邮收入之和。

2022 年以来，公司航空主业运营运输完成量、飞机利用效率航班效率保持稳中有升，主要系国家出台积极的政策，助力航空市场复苏。

图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运输完成情况				
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297,653.87	574,086.54	705,668.16	188,611.54
旅客总周转量（万人公里）	2,857,980.29	5,998,778.73	7,380,192.82	1,979,810.37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1,812.03	3,636.98	4,314.94	1,141.21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45,212.00	47,103.69	58,507.02	15,504.04
货邮运输量（万吨）	17.66	19.05	21.85	5.70
飞机效率				
日均飞行小时(大中型)(小时/日)	5.47	8.97	9.41	9.89
航班效率				
客座率%	68.20	82.67	88.54	88.78
载运率%	59.30	67.51	72.28	72.43

从运输完成情况来看，随着发行人运力的稳定提升及航线布局的日趋完善，但近两年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各项指标均有所下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运输总周转量分别为 297,653.87 万吨公里、574,086.54 万吨公里、705,668.16 万吨公里和 188,611.54 万吨公里，旅客总周转量分别为 2,857,980.29 万人公里、5,998,778.73 万人公里、7,380,192.82 万人公里和 1,979,810.37 万人公里。货邮周转量分别 45,212.00 万吨公里、47,103.69 万吨公里、58,507.02 万吨公里和 15,504.04 万吨公里。发行人近三年在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等方面逐步提升。

从飞机利用效率来看，2022-2024 年，公司飞机利用效率维持在 5-10 小时/日，2022 年公司飞机利用效率 5.47 小时/日，较 2021 年的 7.03 小时/日下降了 22.19%，2023 年公司飞机利用效率 8.97 小时/日，较 2022 年的 5.47 小时/日提高了 63.99%，2024 年公司飞机利用效率 9.41 小时/日，较 2023 年的 8.97 小时/日提高了 4.90%。

从航班效率来看，2022-2024 年，公司年正班运载率分别为 59.30%、67.51%和 72.28%，正班客座率分别 68.20%、82.67%和 88.54%，近年来受旅游业复苏的影响公司运载率和客座率相应都有所上升。

2024 年，国内航空市场逐步复苏及国际市场的放开，公司各项运营数据均出现了上涨。

3、发行人航线建设

在航线网络覆盖方面，发行人已构建了以厦门、福州、杭州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东南亚东北亚、连接港澳台地区、通达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的航线网络，目前公司拥有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两家主业子公司，设有福州、杭州、天津、北京、湖南、泉州、重庆、上海 8 家分公司，闽南、北美 2 个营销中心，以及 53 个驻境内外营业部、办事处。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经营国内航线 276 条、国际及地区航线 53 条。公司航线覆盖国内所有省会、直辖市以及港澳台、东南亚、东北亚主要城市，通达中东的多哈，南亚的马尔代夫，欧洲的阿姆斯特丹、巴黎、北美洲的温哥华、洛杉矶、纽约和大洋洲的悉尼、墨尔本，每周执飞航班 4596 班（按航班号计算）。航线布局战略方面，发行人以福建海丝枢纽为中枢，以京津冀、长三角、成渝为支撑，再通过洲际精品航线飞向海外实现网络延伸：一是完善国内市场布局，构建核心网络，进一步优化巩固华东市场控制力，提升华北市场竞争力，扩大西南市场影响力。加快打造干线快线，挖掘三四线潜力市场，构建国内核心网络；二是打造福建海丝枢纽，促进内外衔接，围绕福建建立以“宽覆盖、高频率、低成本”为核心竞争优势的中转模式，实现国内主要机场至东南亚、欧美澳航点，以及东南亚至日韩欧美的双向中转衔接；三是打造洲际精品航线，开辟好少而优的洲际精品航线。在频次、价格、中转便利上要打造优势，在服务、配餐方面也要独树一帜，打响洲际航线品牌，同时要加强国际合作，并通过联盟合作实现通达全球。

4、发行人机队建设

（1）现有机队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运营飞机为 174 架，持有形式包括自购、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三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运营飞机为 174 架，其中 157 架为波音飞机，17 架为空客飞机，机队平均机龄 9.20 年。其中，自购飞机 50 架，融资租赁

28 架，经营租赁 96 架。公司融资租赁的飞机主要来自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图表 5-1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机队构成情况

单位：架

飞机型号	飞机数量
737-700	1
737-700高高原	4
737-800	118
737-8	22
787-8	6
787-9	6
A321neo	17
飞机拥有形式	**飞机数量**
自购	50
融资租赁	28
经营租赁	96
合计	17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河北航空运营飞机 27 架，均为 B737-800，持有形式为：自持购买 5 架、融资租赁 2 架、经营租赁 20 架。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航空运营飞机为 17 架，为 B737-800、C909 两种型号飞机，其中，B737-800 持有形式为：自持购买 6 架、融资租赁 1 架、经营租赁 5 架；C909 持有形式为：自购 1 架，融资租赁 4 架。

（2）飞机维修基地建设

发行人的飞机维修工程部是发行人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机构，负责发行人除发动机外的维修工作。发行人在厦门、福州建立了深度维修基地，总部设在厦门，同时在天津、长沙、北京、杭州、南昌、晋江和重庆设有分支维修机构，有较强的航线维修运行保障能力和较强的波音机身定检维修能力，并已建立空客定检维修能力。飞机维修工程部主要承担发行人执管机队的维修工程管理和自主维修工作，并承接国内部分航空公司飞机航线、A 检和 C 检业务。

发行人的飞机维修工程部在厦门具有维修许可证。在厦门具有 1 个双机位机库，在福州具有 1 个 3 机位机库。在厦门已具备 B737-700/800 机型的 30000FH/36000FC/16YR（含）间隔、B737MAX 机型 20000FH/15000FC/8YR（含）间隔、B787 机型的 8000FH/5000FC/24MO（含）间隔和 A320 机型 4000FH/3000FC/12MO（含）以下定期维修能力；以及 B737NG 系列、B737MAX 系列、B787 系列和 A320 系列航线维修能力；并具有 B737NG 系列、B737MAX

系列、B787 系列和 A320 系列发动机更换，B737NG 系列飞机起落架更换能力；具备涡流、磁粉、超声波、渗透、红外热成像等无损检测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飞机维修工程部的附件维修能力发展迅速，专业人员不断增加，现已具备 ATA21 空调系统、ATA22 自动飞行系统、ATA23 通讯、ATA24 电源、ATA25 设备/装饰、ATA26 防火、ATA27 飞行操纵、ATA29 液压动力、ATA30 防冰和排雨、ATA31 仪表、ATA32 起落架、ATA33 灯光、ATA34 导航、ATA38 水/污水、ATA44 客舱系统、ATA52 舱门、ATA56 窗等多项部件维修能力。

发行人较强的飞机维修能力是其降低成本的一大原因，同时发行人持续开展维修现场 5S 管理和推行机务班组建设，坚持飞机故障不过夜的机务传统，确保了各类维修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5、发行人销售模式

（1）客运板块

2024 年，发行人全年旅客运输量为 4,314.94 万人次，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载客人次为 1,141.21 万人次。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客票收入 91.72 亿元，发行人的客票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直销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售票处、官网、电话等渠道出售机票，旅客通过现金、POS 机刷卡、网银等模式直接付款给发行人，该模式占总销售规模的 50%左右；一种是代理模式，主要包括 BSP 代理和 B2B 代理，前者为代理人收款后通过国际航协 BSP 结算中心每周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后者为代理人在发行人官网出票，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该模式占发行人客票收入的 50%左右。

图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票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3.60	60.8	179.96	55.48	194.09	56.22	55.03	60.00
代理	79.73	39.2	144.38	44.52	151.16	43.78	36.69	40.00
合计	**203.32**	**100**	**324.34**	**100.00**	**345.25**	**100**	**91.72**	**100**

（2）货运板块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货运货邮收入分别为 92198.54 万元、60,041.18 万元、86,477.79 万元和 19,81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1.79%、2.37 和 2.07%。发行人货运业务为腹仓载货模式，即没有专门的货机。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完善，发行人的货运业务已由单一的航空承运商转变成

一个集上门收货、航空运输、地面配送、流通加工、签单回收、信息反馈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近些年来，伴随着快递电商物流业务的迅猛发展，发行人货物运输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发行人的货运业务对营业规模的贡献度将日渐增强。

（五）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64,225.61 万元、96,004.75 万元、94,297.97 万元和 23,68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2.86%、2.59%和 2.47%；除航空运输主业外，发行人围绕航空产业上下游，充分挖掘旅客流量价值，发挥主业资源和专业能力优势，不断完善航空产业生态圈建设。

1、酒店管理板块

酒店管理板块主要由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厦航酒管包括管理厦门航空金雁酒店、厦门航空宾馆、泉州航空酒店、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北京嘉年华厦航酒店、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洗涤分公司、福州洗涤分公司、泉州洗涤分公司以及湖南、南昌、福州、天津、杭州、北京、厦门自贸区、思明区等公司，业务涵盖高端酒店、精品酒店、洗涤服务、高端商业物业等业务范围。洗涤以厦航机上洗涤为基础，大力拓展酒店布草洗涤、民用洗涤业务，是福建省洗染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荣获“全国洗涤十佳企业”“中国洗衣业十大推荐品牌”等荣誉称号。物业除承接厦航后勤保障业务外，也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包括客房管理、食堂管理等，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

2、旅游业务板块

旅游业务板块主要由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运营。厦航国旅是旨在为商旅、团体客提供优质一条龙服务的综合旅行社，在福州、泉州、湖南、重庆、杭州、宁夏等地设有分公司，在石家庄等地设有驻外机构，在福建省内设有近百家营业部。

3、传媒业务板块

传媒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厦门航空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厦航文化传科运营媒介、品牌、商城、研发、采购五大业务板块，持续构建优质圈层融媒体产业链。

4、物流业务板块

物流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商舟物流致力于打造集航空货运、现代仓储、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运营于一体的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商。

5、其它业务板块

其它业务板块中，主要业务运营主体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等，其中厦航中免以航空免税为主，蓄力有税、CDF 会员购、直播等多业态布局。

上述业务板块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中占比较小，对整体收入、毛利率影响不大。

（六）发行人本部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主业航空运输业所支出的相关成本，其构成主要为燃油成本、人力成本、起降费及折旧等，2024 年，上述四项成本占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5%、15.38%、12.59%和 15.02%，合计占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7.94%。2025 年 1-3 月，上述四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3%、17.94%、13.81%、16.23%，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1.91%。

图表 5-1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5年1-3月	占比
人力	323,420.02	15.40	484,813.12	16.23	501,483.33	15.38	151,872.07	17.94
燃油	645,534.70	30.75	1,078,944.09	36.13	1,139,793.39	34.95	287,199.50	33.93
维修	93,617.22	4.46	112,788.75	3.78	89,021.99	2.73	26,701.69	3.15
起降费	169,160.85	8.06	347,257.77	11.63	410,637.15	12.59	116,909.86	13.81
折旧	503,962.13	24.00	539,897.08	18.08	489,993.98	15.02	137,337.55	16.23
其他	363,779.99	17.33	422,774.86	14.16	630,640.01	19.34	126,408.23	14.93
合计	**2,099,474.92**	**100.00**	**2,986,475.67**	**100.00**	**3,261,569.85**	**100.00**	**846,428.89**	**100**

注：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包括高价件折旧、经营租赁费、保险费、餐食等机供品、航班延误费等。

2、燃油采购

燃油成本是发行人最大的成本支出，其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最大，近三年，公司燃油成本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因 2020 年以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旅客减少出行，航班量调减。2023 年以来民航需求恢复，采购量有所上升。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燃油成本分别为 766,718 万元、1,189,632 万元、1,260,219 万元和 319,761 万元。

油价是影响航空业经营的最大因素。从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航油的采购情况来看，采购单价的变动与国际油价变动一致，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航油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7,947 元/吨、7,065 元/吨、6,594 元/吨和 6,315 元/吨，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航油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构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油料套保业务。以下是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燃油的采购情况。

图表 5-14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燃油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燃油	964,790	766,718	7,947	1,683,868	1,189,632	7,065
项目	2024年			2025年1-3月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燃油	1,911,292	1,260,219	6,594	506,317	319,761	6,315

发行人最大的燃油供应商是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和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转账，采取月结方式，平均结算账期为 30 天，发行人主要燃油供应商及供应情况如下，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82.01%。

图表 5-15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燃油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699,448.74	55.50%	人民币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07,406.00	8.52%	人民币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1,412.79	8.05%	人民币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91,445.75	7.26%	人民币
泉州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33,736.43	2.68%	人民币
合计	**1,033,449.71**	**82.01%**	
2025 年 1-3 月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179,189.39	56.04%	人民币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5,312.13	7.92%	人民币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3,972.43	7.50%	人民币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3,419.41	7.32%	人民币
泉州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8,872.70	2.77%	人民币
合计	**260,766.06**	**81.55%**	

（七）政策补贴

发行人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补助，主要包括航线补贴、民航局补贴等，其中民航局补贴包括节能减排、国际航线、支线航空、基建贷款贴息、安全能力建设及科技创新补贴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航线补贴和民航

局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 105,306 万元、111,272 万元、104523.83 万元和 23196.81 万元，公司将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以下是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获得的主要补贴情况。

图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主要补贴

单位：万元

补贴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地方航线补贴		102,864.22	22,266.81
民航局补贴	节能减排	0	0
	国际航线	0	0
	支线航空	1,086	897
	基建贷款贴息	0	0
	安全能力建设	25	0
	科技创新补贴	0	0
	其他	0	0
财政部补贴	国内客运航班补贴	548.61	33
合计		**104,523.83**	**23,196.81**

（八）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是民航运输企业的生命线。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初创时期就提出“以安全求生存、以优质求发展”的质量管理理念，当前“安全第一，质量为先”的质量管理理念更是深深地根植于厦航。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首先考虑安全因素，把保证安全融入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首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创造了优秀的安全飞行纪录。其次，持续更新飞机、发动机和机务设施设备，并对飞机进行升级改造，跻身世界“最年轻”的机队之一。第三，不断加强运行过程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品质，打造更安全的飞行环境，有效并高效保证旅客、员工和飞机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大量安全相关的制度和手册，包括《ASMM 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目标管理工作程序》、《空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财务信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

发行人在安全方面的荣誉：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累计安全飞行突破 736 万小时，获评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五星奖”；1995 年、1996 年、1997 年连续 3 年获国家民航总局授予的航空安全“金雁杯”奖，并荣获全民航唯一的“航空安全金雁杯‘三连贯’单位”荣誉称号；1998 年、2001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五次荣获航空安全“金鹰杯”奖，并荣获全民航唯一的“航空安全金鹰杯‘三

连贯'单位"荣誉称号。2009 年及 2017 年，分别荣获国际航协(IATA)授予"IOSA 杰出贡献奖""IOSA 杰出成就奖"。2021 年，在民航局组织的"征集百条经验 献礼百年华诞"活动中获特等奖，航司唯一。2022 年，在民航局《关于航空公司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的通报》中，此次参加考核的 47 家航空公司，厦航以 8.98 的高分荣获综合考核得分第一名，领先第二名 1.25 分。2023，厦航在行业首创实施"总分共管"模式，首家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合格审定，获评民航"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局方安保审计符合率 81.99%，行业第一；在华东地区年度航空安全绩效考核中获评优秀，得分 110.43，排名第一，领先第二名 5.96 分。在维修质量和工程管理方面独具核心竞争力，执管机队可靠性水平长期位居世界前茅，主力机队 B737NG 和 B787 先后获得全球可靠性奖。

（九）可持续发展情况

公司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植于企业核心价值，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采取行动，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致力于实现企业与自然、社会的和谐统一发展。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至企业战略高度，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从自身业务特点出发，制定《厦门航空可持续发展规划》，将联合国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合转化为"持续安全、绿色发展、质量优先、共享效益"四类目标，关联匹配安全、运行、服务、数字化、人力资源、品牌等专项规划，勾画更清晰的可持续发展愿景，全方位地规划企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路线。

公司引进最先进、最节油的飞机，"十三五"以来共引进 12 架拥有杰出燃效的 B787 飞机，订购 85 架采用全世界最新型节能发动机的新机型（截至 2025 年 12 月前交付的数据），其碳排放相比替代机型分别降低了 20%和 14%，并提前退出 22 架老旧机型，使机龄保持在 9.13 年以内，成为全球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公司精细制定飞行计划，开展灵活高度层、动态成本指数、进离场距离优化、实施 5%不可预期燃油政策等项目，夯实预期节油成效；建立飞行全阶段油耗监控体系，实现飞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进飞机减阻减重，将飞机钢刹车改造为碳刹车，按照航班客座率加注饮用水，推广电子飞行包（EFB），采用新型轻质座椅、轻质餐车，改装轻质厨房，减配机上刊物，使每架飞机平均减重约 500 公斤；提升飞机发动机性能，开展发动机动态水洗工作，有效降低发动机小时油耗。

公司持续推进"油改电"，投资购买机坪新能源车，改造报废燃油车，推进使

用 GPU（地面动力装置）代替飞机 APU（辅助动力装置）使用。

成为国内行业首家引进竹浆系列绿色服务产品，替代原先的纸质品、塑料制品，水杯餐盒餐具等采用 100%可再生天然竹浆制成，饮料吸管选择可生物降解的 PLA 环保材料。

自研全渠道电子登机牌新技术，每年体验自助值机服务的旅客约 2200 万余人次，有效减少碳排放约 330 吨；鼓励旅客绿色出行，实时记录旅客的绿色出行足迹、累计绿色能量，形成个人“碳资产”，兑换专属的绿色权益；开发绿色消费产品，国内首批发布“碳中和机票”，于 2022 年 2 月初推出首个“碳中和航班”。

立足“以人为本、生态低碳、智慧运维”三大理念，注重绿色建筑设计，从源头合理控制建筑能耗；注重绿色建筑建设，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可再生能源技术，选用可降低空调能耗的低辐射热玻璃等绿色建筑材料，在部分基地实践海绵城市方案；注重绿色建筑运营，优化日常能源消耗。已完工的新生产基地和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获得 GB/T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标准和国际绿色建筑评价体系金级认证。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基建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项目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图表 5-1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资本金	截至2025年3月末已到位项目资本金	未来投资计划			合规情况	项目建设模式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1	大兴机场厦航集团运行基地	89,975.00	78,580.09	89,975.00	43,351.58	3,881.64	-	-	廊临空2021-3号地块、廊临空2021-4号地块40年土地使用权（合同编号：LKP20210003，LKP2021000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1010202100006、13101020210000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1000202208155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131010202100016）	自建
2	厦门翔安新机场基地一期	394,099.69	303,822.37	394,099.69	120,690.70	109,587.58	40,000.00	-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0812、0020823、002099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402060501、350200202403060101、350200202403280101）	自建
3	福州林浦办公基地	123,661.00	130,517.91	123,661.00	33,778.50	8,699.88	37,000.00	11,000.00	《关于二0一0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榕土让[2010]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100202310090101	自建
合计		**607,735.69**	**512,920.38**	**607,735.69**	**197,820.78**	**122,169.09**	**77,000.00**	**11,000.00**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介绍：

1、大兴机场厦航集团运行基地

项目在河北省廊坊市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区内争取两块意向用地共 84 亩，建设大兴机场厦航集团运行基地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 90,0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095 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 9,000 平方米、空勤出勤 21,410 平方米、单身及倒班宿舍 16,320 平方米、数据中心（兼容机务航材功能）5,000 平方米及食堂、职工服务设施等辅助配套 8,365 平方米，地下室工程暂估 30,000 平方米，建筑总投资约 76,825 万元，其余预留为二期发展空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得廊临空 2021-3 号地块、廊临空 2021-4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合同编号：LKP20210003，LKP2021000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1010202100006、1310102021000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31000202208155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1010202100016

2、厦门翔安新机场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位于厦门翔安新机场范围内，用地面积 588 亩，本期总建筑面积 39.32 万㎡。其中，机务维修地块用地面积 380 亩、建筑面积 13.45 万㎡，包括飞机维修库、发动机维修楼、航材库、设备维修楼等；综合保障地块用地面积 174 亩，建筑面积 22.29 万㎡，包括运行保障业务用房、住勤业务用房、航食生产车间、运行控制中心等；航线维修地块用地面积 34 亩，建筑面积 3.58 万㎡，包括航线维修机库及附属的各类维修车间、航材库房等。本期建筑总投资约 394,099.69 万元。

3、福州林浦办公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江南 CBD，用地面积 39 亩，总建筑面积 11.0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0 万平方米，包括“海丝”枢纽办公保障基地 3.89 万平方米、机组出勤和旅客中转用房 3.71 万平方米，地下室工程 3.43 万平方米，建筑总投资约 123,661.0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图表 5-18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占比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2027年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杭州基地B地块二期	暂缓，待评估	32,497.52	19,563.18	100%	-	-	-	暂缓，开建前需进行二次评估建设方案。
创新研发基地	预计2025年	37,000.00	40.00	100%	9,719.72	-	-	拿地阶段，待土地明确后进一步明确建设方案。
福州长乐生产基地二期扩建	预计2025年	13,797.70	0.00	100%	2,867.00	-	-	立项阶段，前期准备中。
合计		**83,295.22**	**19,603.18**		**12,586.72**	**0.00**	**0.00**	

1、杭州基地 B 地块工程二期

厦航杭州基地 B 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机场片区航站楼西侧，紧邻航空警务基地，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28,881 平方米，其中机库大厅 9,900 平米，机库附楼及配备 18,981 平方米，建筑总投资 3.25 亿元。目前项目暂缓，待 2025 年再评估。

2、创新研发基地

位于厦门湖里创新园，东侧紧邻现有厦航培训一期，南侧为岭下北。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 8.55 万㎡，地上 6.05 万㎡、地下 2.50 万㎡。目前项目处于拿地阶段，待土地明确后进一步明确建设方案。

3、福州长乐生产基地二期扩建

因福州机场规划未来仅在T2航站楼运行国际航班并具备国际旅客中转功能，为更好推进福建“海丝”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公司计划整体转场 T2 运行并进行二期扩建。项目规划用地 75.8 亩，规划建设生产运行必要的机务维修车间、仓库、办公及相关配套等，总建筑面积 1.25 万㎡，工程概算 13,798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战略方针上，坚持“依靠改革、舍得投入、服务规范、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依靠改革求发展；凡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机会，都舍得投入；公司持续贯彻“以诚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为旅客提供“精尊细美”的服务；把“家庭幸福，个人成长”写入了企业信仰，大力建设“幸福厦航”。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优”的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底线，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安全责任、规

章手册、训练培训、监督检查、风险控制、科技支撑六大体系的建设；经营好“厦航”这块招牌，传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保持不断进取的信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突破资源瓶颈，科学调控机队增长速度，规避宏观经济风险和内部经营风险；坚守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注重盈利能力、运营效率的提升，实现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在安全、服务、经营、管理、文化上保持特色不变、品质更优，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做大厦航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坚持“主业领航、主辅相济”的产业布局。往适度多元化方向上尝试，寻找抗周期产业，培育利润新增长点。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注重解决好发展动力问题，将加快实现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推动深化改革、数字化转型、成本结构优化，适应市场需求和管理提升要求。坚持“协调”发展，注重解决好发展机制问题，将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实现均衡发展，主动引领区域开放发展，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强化“海丝”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布局，把握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机会站稳国内核心市场；推进实施集团大协同、业务大协同，提升应对风险、应对变化的敏捷性。坚持“绿色”发展，注重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将锚定“30·60”“双碳”目标，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实现可比航段油耗零增长，树立低碳标杆、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好内外联动问题，将依靠合作共赢布局新产业，深化股东合作应对困难挑战。坚持“共享”发展，注重解决好社会责任问题，将赋能员工成长、为客户创造价值、回馈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到“十四五”末，初步建成“安全稳、机制活、效率高，网络强、产品特、产业优”的航空产业集团，实现“转型升级、跑赢大势、绩效领先”，

机队建设发展规划：到“十四五”末，机队规模达到 310 架，年旅客运输量 5700 万人次；至 2035 年（“十六五”末），机队规模 500 架，年旅客运输量 1 亿人次。

十二、发行人行业情况

（一）航空运输业现状

1、行业概况

2024 年世界经济在困境中继续复苏，在克服通胀、维持增长、提升贸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总体发展态势趋于稳定，但整体而言，并未解决全球经济结构性问题，增长不均衡、债务压力增大等问题凸显。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4 年全球经济预估增长速度为 3.2%，基本与 2023 年持平。中国作为全球最大

的发展中经济体，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约 5%，展现了良好的经济韧性。

据 IAT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量（按照收入客公里或 RPKs 计算）同比 2023 年增长 10.40%，较 2019 年增长 3.80%。其中，国内客运量同比增长 5.70%，国际客运量同比增速高于国内，达到 13.60%。由此可见，2024 年全球航空旅行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2024 年，中国民航复苏节奏整体与全球民航保持相似。全行业全年共完成旅客运输量 7.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7.90%。其中，据 IATA 报道，中国全年国内客运量同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2.30%；中国民航局公布数据显示，至 2024 年底，我国国际航线完成 77.5 万架次，仅恢复到 2019 年前的 77.8%。总的来看，中国民航运输生产呈现稳健恢复的良好局面，但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全球经济发展态势、部分国家和地区民航保障能力恢复受限等因素叠加影响，国际旅客运输恢复仍不及预期。

（1）运输总周转量

图表 5-19　2022 年-2024 年民航运输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旅客运输总量（亿人次）	2.52	-42.9%	6.20	146.1%	7.30	17.9%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3,913.87	-40.1%	10,308.8	163.4%	12,914.72	25.3%
民航货邮运输量（万吨）	607.61	-17.0%	735.4	21%	898.16	22.1%
货邮运输周转量（亿吨公里）	254.10	-8.7%	283.6	11.61%	353.89	24.8%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599.28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30.1%。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387.86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39.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2.30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23.6%；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211.42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1.9%。

2023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188.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98.3%。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67.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23.6%；国际航线完成

运输总周转量 321.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1.8%。

2024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485.1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5.0%。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75.6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2.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509.52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8.7%。

（2）机场业务量

2022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共计完成旅客吞吐量 5.20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42.7%；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453.0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5%；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715.19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26.9%；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18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5.0%，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共计完成旅客吞吐量 12.6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2.2%；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680.5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7%；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1,171.5 万架次，比上年上升 63.8%；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8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0.0%，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共计完成旅客吞吐量 14.6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5.9%；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2,006.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2%；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1,240.05 万架次，比上年上升 5.9%；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0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1.8%，比上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

（3）航空公司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6 家，比上年底净增 1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39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27 家。在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13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9 家，上市公司 8 家。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6 家，比上年持平。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39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27 家。在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13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8 家，上市公司 8 家。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6 家，比上年持平。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39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27 家。在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13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8 家，上市公司 8 家。

（4）运输机队

截至 2022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165 架，比上年底增加 111 架。

截至 2023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270 架，比上年底增加 105 架。

截至 2024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394 架，比上年底增加 124 架。

（5）航线网络

2022 年，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4670 条，国内航线 4334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27 条，国际航线 336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1032.79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699.89 万公里。

2023 年，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5206 条，国内航线 4583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65 条，国际航线 623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1227.81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875.96 万公里。

2024 年，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5334 条，国内航线 4513 条，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 73 条，国际航线 821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1307.64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958.60 万公里。

2、行业与 GDP 关系

航空运输业是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在居民收入突破一定水平后，航空业年均增速将是 GDP 增速的 1.5-2 倍，且行业成长期长达 30-40 年。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中，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旅游出行需求增加，同时，跨地域的商务往来活动增多，都将对航空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带来正面影响。

3、行业供给

从外国航空公司在国内的飞机投放看，受国内航权尚未完全放开影响，外国航空公司只能参与本国和中国间的国际航线业务，对中国国内运力规模影响较小。

从国内航空市场的飞机投放看，2012 年以来，随着先前订单的逐步到位，中

国运输机队规模（期末在册架数）从 2008 年的 1,259 架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2,370 架，2014 年全年共新增飞机 225 架。2015 年国内各航空公司共引进飞机 362 架，客机 348 架，货机 14 架。2016 年，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2,950 架，比上年底增加 300 架。2017 年国内民航运输机队规模增长迅速，全年引进飞机 424 架，其中货机 17 架，至 2017 年底，在运营机队总规模达到 3,261 架，其中客机 3,118 架、货机 143 架。截至 2020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在册加数 3903 架，比上年底增加 85 架，其中，客运飞机 3717 架，货运飞机 186 架。截至 2021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054 架，比上年底增加 151 架，其中，客运飞机 3856 架，货运飞机 198 架。截至 2022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165 架，比上年底增加 111 架，其中，客运飞机 3942 架，货运飞机 223 架。截至 2023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270 架，比上年底增加 105 架。截至 2024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394 架，比上年底增加 124 架。根据目前各航空公司购买飞机的计划来看，预计未来中国飞机进口量仍将保持一定增速，运力投放将有所增加。

从飞机利用率看，2019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33 小时，比上年减少 0.03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49 小时，比上年提高 0.01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39 小时，比上年减少 0.52 小时。2020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49 小时，比上年减少 2.84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61 小时，比上年减少 2.88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4.14 小时，比上年减少 2.25 小时。2021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62 小时，比上年增加 0.13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77 小时，比上年增加 0.16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3.78 小时，比上年减少 0.36 小时。2022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4.35 小时，比上年减少 2.27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4.47 小时，比上年减少 2.30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2.16 小时，比上年减少 1.62 小时。2023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8.12 小时，比上年增加 3.77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8.33 小时，比上年增加 3.86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4.46 小时，比上年增加 2.30 小时。2024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8.89 小时，比上年增加 0.77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08 小时，比上年增加 0.75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5.64 小时，

比上年增加 1.18 小时。

4、行业运输效率与经济效益

从运营效率看，2011 年以来，行业运营效率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但季节性波动特征明显。客运方面，每年第三季度为旅游旺季，载客量较 1、2、4 季度高；货运方面，每年 1、2 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航班整体载运率显著低于其他各月。由于航空公司一般按照年度安排其运能扩张计划，航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航空运能与需求的不平衡。

2021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5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3%；亏损 842.5 亿元，比上年减亏 187.1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亏损 670.9 亿元，比上年减亏 149.2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94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亏损 246.2 亿元，比上年减亏 14.1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4%；利润总额 7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8 亿元。

2022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328.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94%；亏损 2,174.4 亿元，比上年增亏 1,331.9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5%；亏损 1,771.2 亿元，比上年增亏 1,100.3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77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5%；亏损 476.2 亿元，比上年增亏 228.0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94.0 亿元，比上年下降 6.2%；利润总额 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 亿元。

2023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2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3%；亏损 210.7 亿元，比上年减亏 1,907.4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4%；亏损 58.8 亿元，比上年减亏 1,644.0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1,01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1%；亏损 198.9 亿元，比上年减亏 290.4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5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利润总额 4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9 亿元。

2024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3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利润总额 1.2 亿元，比上年减亏增盈 206.1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5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利润总额 44.7 亿元，比上年减亏增盈 102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1,1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利润总额-130.6 亿元，比上年减亏 66.1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4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利润总额

8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2 亿元。

（二）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民航业发展潜力巨大。航空业的需求增速与总体经济增速高度相关，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消费结构的升级——由满足温饱需求的“吃、穿、用”支出为主阶段向满足小康需求的“住、行”支出为主阶段升级，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居民选择以航空作为自费旅游和探亲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航空出行将日趋大众化。尽管中国经济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获得了大幅的提高，但相比其他国家，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不仅距离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以人均乘机次数作为衡量指标，相比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相当的部分东南亚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这意味着中国航空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从经济复苏趋势来看，国内相关部门亦推出政策措施，起到了稳定剂作用，加速了航空业在后疫情时段生产经营的迅速恢复。2023 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各类商务活动及客运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反弹，航空业有望恢复疫情前的良好发展态势。

长期来看，航空运输业属于周期性和消费型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居民收入累计效应及居民消费结构的调整，航空运输的市场基础仍较大且不断扩大，航空客运需求仍具备一定韧性；而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发展、运输时效性和储存可靠性的要求、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以及航空物流公司加大信息化投入，或将进一步带来大量的航空货运需求。

（三）行业政策

中国民航总局继 2008 年 12 月出台十项措施以促进国内民航业平稳较快发展后，2009 年以来，又先后出台和落实多项细则，包括落实支线航空补贴政策、调整航空公司新开独飞航线的保护期、两仓票价自主定价、国际运输免征营业税等。这些行业政策对国内运输的快速增长、国际运输的止跌回升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民航局还通过向航空公司返还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免征燃油附加营业税、返还国际及港澳航班使用国产燃油增值税等，为航空公司增收节支。另外，政府还为国有航空公司输血，南航和东航分别获得国家注资 45 亿元和 70 亿元，国家注资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航空企业的盈利能力，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总体看，政府给予航空运输业扶持

力度大，未来更多扶持政策有望进一步落实和细化。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累计变化幅度超过每吨 250 元时，燃油附加最高标准方可按联动机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012 年，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对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每吨每超出基准油价 100 元，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最高不超过每客公里 0.002541 元。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调整后，燃油附加最高标准计算公式为：800 公里（含）以下航线燃油附加最高标准=0.00002541×（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4,140）×800；800 公里以上航线燃油附加最高标准=0.00002541×（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4,140）×1,500。航油是航空公司最大的成本消耗，占运营总成本的 30%-50%左右，燃油费的收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油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2013 年 5 月 17 日，自 2007 年执行的“暂停受理新设立航空公司申请”禁令被废除，民航局开始对新建航空公司进行审批，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民航局已相继初审同意了 5 家航空公司，分别是福州航空、九元航空、瑞丽航空、青岛航空以及乌鲁木齐航空，民航局审批政策的宽松对于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尤其是民营航空的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开《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对旅客运输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均取消票价下浮限制，航空公司可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 25%，下浮不限的浮动范围内自主确定票价水平”。以前国内经济舱和两舱票价采用两套定价体系，前者为公有运价，基于政府指导价；后者为私有运价，完全自主制定。2010 年 6 月起，两舱票价已经与国际机票定价体系同步，采用私有运价体系，完全市场化自主定价，而放开前头等舱价格为经济舱基价 150%，公务舱为经济舱基价 130%。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宣布放开 24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 1 项定价权限，其中包括铁路和航空客货运价格。发改委相关通知指出：全面放开国内航线货物运价，由航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等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改进基准票价定价办法，由政府审批航线基准票价改为政府制定定价规则，由航空公司按规则自行制定、调整基准票价，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进一步放

开101条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600公里以下短途航线旅客票价。一方面，放开价格管制给航空公司在不同时间段和淡旺季更多自主定价权，使得航空公司可以提高上座率、充分利用资源；另一方面，在国内整体上运力过剩仍将持续，未来数年时间还将成立一批地方航空公司的背景下，放开票价管制后价格竞争将日趋激烈。

2013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了《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规定》的第五条细则提到“除以下九种情况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不需要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但在飞行实施前，须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并说明任务性质”，这就意味着普通的通航飞行任务（只要不涉及军事、国防、领土边界）不再需要通过军方来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而只需提前向民航局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即可，虽然不是低空的完全开放，但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通航飞行的流程，有利于航空业的发展。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货物劳务税收制度的改革拉开序幕。截至目前，“营改增”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增值税是以不含税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的价外税，通过价格将税转嫁给消费者。虽然短期内相关企业的利润不会有明显的变化，但是改制后，不含税价格的收入比含税价格的收入会有所下降，至于下降的比例要根据增值税税率的大小而定。航空公司的收入包括国际运输收入和国内运输收入，其他还有地面服务、旅游收入等。国内运输收入营业税的税率为3%，其余的营业税税率为5%，国际运输业务税率为零。《实施办法》中规定“营改增”以后。国内运输增值税税率变为11%，国际运输业务税率仍然为零，而其他的辅助服务适用税率则为6%。营改增后的国内运输收入减少了10%[11%÷（1+11%）]，其他服务收入减少5.7%[6%÷（1+6%）]。相关企业的税后利润，主要取决于运营收入、成本的降低比例以及税务附加值的减少程度。“营改增”税制改革，使航空运输业也享受到进项税的抵扣优惠，航空运输公司的成本中纳入税改应税服务的有飞机起降费、飞机经营性租赁费、销售代理手续费、运输服务费以及系统服务费。这些项目的费用属于可以抵扣的进税项，在“营改增”后都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的飞机起降费税率为6%，属于有形动产租赁的飞机起降

费适用税率为 17%，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的销售代理手续费适用税率为 6%，属于信息技术服务的系统服务费适用税率为 6%，属于交通运输服务的运输服务费适用税率为 11%。“营改增”后，公司在这方面的税务将相应减轻。

2015 年 1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全面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放开 101 条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短途航线旅客票价；对继续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民航客运票价，改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自主制定、调整基准票价。改革实施后,有利于航空公司更加灵活地制定、调整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需要。

最新修订的《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以下简称《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修订前相比，《规定》实现了从技术型规章到行政型规章的改变。2016 年 11 月 8 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在京召开宣贯视频会议,并就落实《规定》提出工作要求,要提高对新规的重视程度，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后续监察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确定今年将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费收入，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减负。会议决定，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减半，对于航空运输企业而言将直接受益。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航线市场定价逐步开放，加大了航司自主定价的范围，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燃油附加费征收政策随着油价波动而变化，有利于航空公司转嫁成本。未来，民航发展基金的减半征收将会使民航运输公司直接受益。

2020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内容包括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免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此举对减少因疫情造成的航空运输行业损失有积极作用。

2020 年 3 月 4 日，财政部和民航局联合下发《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0 号），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奖励标准按共飞航班每座公里 0.0176 元和独飞航班每座公里 0.0528 元执行，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

航空公司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相关标准进行核定。对于重大运输飞行任务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下发《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国际航空运价按照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协议，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者备案管理；核准或者备案的范围分别为旅客公布运价中的旅客普通运价和货物公布运价中的普通货物运价。对于协定、协议未要求核准或备案的国际运价，交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决定。

2021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文件，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2022 年 2 月，国务院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出台了若干政策，其中针对航空运输企业，在税务、资金、航空煤油价格和融资等方面提出了多项促进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2022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增加 1500 亿元民航应急贷款，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有序增加国内国际客运航班。2022 年 5 月，财政部、民航局出台政策，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以上政策对减少因疫情造成的航空运输行业损失有积极作用。

（四）竞争格局

由于航空运输业投资巨大，资金、技术、风险高度密集，投资回收周期长，政府对航空运输主体资格限制较严，市场准入门槛高，加之历史原因，使得航空运输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自然垄断。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三强为主、地方为辅、外航渗透”的格局。

尽管中国民航运输市场正在向外资及民营航空公司逐步开发，但是，目前最有实力的仍为中央控股的三大航空集团，即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航集团”，下辖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航股份））；南航集团（下辖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下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航股份）），简称为“三大航”。

图表 5-20　2025 年国内三大航空公司运营及财务指标（上市公司）

项目	国航股份	东航股份	南航股份

收费客公里（亿）	2,843.50	2,458.92	3,059.66
平均客座率（%）	79.85	82.82	84.38
每客公里收益（元）	0.53	0.51	0.48
平均载运率（%）	66.50	69.68	71.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66.99	1,321.20	1,742.24
资产总计（亿元）	3,457.69	2,766.00	3,297.38
利润总额（亿元）	-16.05	-39.04	15.81

从运营指标来看，三大航稳居国内航空公司第一梯队，南航股份是国内机队规模最大的航空公司，但三大航单机运营效率偏低。

从财务指标来看，国航、南航在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上均领先东航，从盈利能力来看，受疫情影响，盈利能力尚未完全恢复。

三大航企业总部分别设立在北京、广州及上海，并以总部所在地为枢纽搭建航线网络，业务范围分别辐射环渤海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及长三角经济圈，客货流需求稳定。良好的区位设置及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是三大航逐步形成垄断优势的重要原因。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中国民航已形成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四大航空集团为第一梯队，厦航、上航、深航、山航、川航等公司为第二梯队，春秋、吉祥等民营航空公司为第三梯队的民用航空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作为大型央企控股直属企业，系中国民航唯一连续保持 38 年盈利的航空公司，系国内最佳航空公司之一，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经营国内航线 276 条、国际及地区航线 53 条，拥有飞机 174 架（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构建了以厦门、福州、杭州、天津、北京、重庆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东南亚、连接港澳台地区的航线网络，公司还于 2015 年开始陆续开通了澳大利亚、荷兰、巴黎等洲际航线，为公司发展多元化洲际航线网络铺平道路。

（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全国第一家企业化航空公司，也是唯一连续保持 38 年盈利的航空公司。发行人凭借几十年稳定可靠的安全运行纪录、持续盈利的经营业绩和“精、尊、细、美”的优质服务，金融信用等级媲美美国西南航空公司；2016 年发行人荣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该奖项是中国国家级别最高等级的质量奖项，获得了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及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发行人曾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

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顾客最佳满意十大品牌”、“全国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等荣誉称号。

1、安全管理优势

发行人以先进的安全理念和充分的安全投入，在中国民航率先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已全面实施风险管理和安全绩效管理，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安全生产。

2、服务品牌优势

发行人“十二五”期间实现服务体验升级、新 VI 和制服更换，获得全省学厦航、中央媒体的宣传，同时连续蝉联 14 个季度获评民航资源网服务测评“最佳航空公司”。发行人的厦航式服务品牌实现走出福建、影响全国的战略目标。2017 年厦门航空官方微信公众号“xmhk95557”凭借 2017 年在营销和品牌传播方面的亮眼表现，被评为“2017 年度民航业最具影响力官方公众号”。

3、运行保障优势

发行人建设并持续完善 AOC 运行控制中心，有效实施运行的集中管理，航班编排等业务系统的持续引入与完善，大幅提升了航班运营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4、维修保障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深度维修资质与生产线，可实现大部分维修保障自主完成；自主维修有力提升效率、有效降低成本，飞机可用率指标、故障千次率指标、成本指标等全面领先国内同行。

5、体制机制优势

发行人从成立起就长期坚持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拥有高效灵活的决策机制、贴近市场的用人机制、有效到位的激励机制。

6、基地优势

发行人继续保持福建大本营市场优势，成功设立北京分公司、并收购河北航空，形成了京津冀协同布局，同时设立重庆基地落足西南，初步形成了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三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的国内三角布局。

7、人才文化优势

发行人拥有队伍年轻、综合素质高的人才结构，打造了公平发展的用人机制，形成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员工具有较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8、精细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精细化管理；打造了运力精准投放、收益精细管理的灵活营销模式，通过服务精抓细管打造独具特色、丰富新奇、细致贴心的服务产品体系，建立起事前引导预警、事中控制服务、事后核算监督的精细化财务管理，实现了根据金融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融资策略的低成本资金管理模式。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国家财政部 2006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4〕14 号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图表 6-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层级
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100	359,000.00	一级
2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60	200,000.00	一级
3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800	一级
4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00.00	一级
5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89.98	港币 848 万元	一级
6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	854	一级
7	厦门航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	一级
8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币 3,000.00 及人民币 22,500	一级
9	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20	一级
10	厦航二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1	厦航三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2	厦航四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3	厦航五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4	厦航六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5	厦航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6	厦航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7	厦航九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8	厦航十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19	厦航十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0	厦航十二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1	厦航十三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2	厦航十四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3	厦航十五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4	厦航十六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5	厦航十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20	一级
26	厦航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一级
27	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100,000.00	一级
28	厦门鸿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一级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 1 家子公司，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 0 家子公司，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 1 家子公司，退出 1 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 0 家子公司。

图表 6-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次级	变更原因
2022年末合并范围			
2022年新增	厦航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
2023年末合并范围			
无			
2024年末合并范围			
2024年新增	厦门鸿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
2024年退出	厦航假期有限公司（澳门）	一级	控股
2025年3月末合并范围			
无			

四、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摘自 2022-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图表 6-3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06.69	52,243.63	76,777.62	100,724.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239.49	57,206.54	57,997.61	65,439.65
应收账款	31,239.49	57,206.54	57,997.61	65,439.65
预付款项	6,214.14	9,939.69	14,030.23	9,979.72
其他应收款	107,233.16	78,017.83	87,802.21	88,798.17
存货	34,767.38	38,567.43	49,454.10	53,974.9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6.80	17,995.86	17,844.93	17,406.86
其他流动资产	70,891.93	92,017.30	148,535.40	147,810.40
流动资产合计	**334,169.60**	**345,988.27**	**452,442.09**	**484,13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921.42	54,717.63	43,074.77	43,07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9.30	272,462.42	280,727.98	282,734.23
长期应收款	74,376.53	55,937.74	38,058.22	34,655.26
长期股权投资	73,331.18	83,195.50	89,621.42	89,673.38
投资性房地产	19,827.09	19,811.79	18,809.11	18,589.73
固定资产	1,623,786.54	1,714,164.02	2,085,028.83	2,086,716.65
在建工程	887,808.88	944,422.51	710,318.61	664,298.06
使用权资产	1,688,705.98	1,707,652.30	2,220,114.15	2,282,668.15
无形资产	108,218.04	102,761.26	134,232.90	132,916.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60.96	35,085.54	33,933.43	33,1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55.28	59,232.59	81,217.98	81,22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90	134,354.79	125,043.07	128,24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8,797.11**	**5,183,798.11**	**5,860,180.48**	**5,877,930.24**
资产总计	**5,042,966.71**	**5,529,786.38**	**6,312,622.57**	**6,362,064.1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864,946.43	784,913.43	243,104.23	305,840.3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1,085.89	364,952.92	497,975.94	521,864.2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879.57	12,180.56	12,877.57	13,630.23
应付职工薪酬	14,824.55	53,864.70	50,798.32	88,745.17
应交税费	6,850.50	11,235.47	13,196.96	5,058.59
其他应付款	123,897.10	137,150.10	160,269.39	160,036.95

票证结算	80,200.92	133,586.86	163,689.50	112,3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753.08	324,498.94	876,303.05	887,289.28
其他流动负债	-	-	120,732.93	35,126.57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3,438.05**	**1,822,382.97**	**2,138,947.90**	**2,129,924.8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10,450.00	535,045.00	232,620.13	275,316.16
应付债券	9,988.76	9,993.47	49,813.98	49,818.00
租赁负债	841,339.89	925,585.64	1,561,266.78	1,551,703.50
递延收益	45,863.30	44,882.29	39,440.08	43,9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72.6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509.23	274,800.90	280,349.67	281,43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423.85**	**1,790,307.31**	**2,163,490.63**	**2,202,249.28**
负债合计	**3,417,861.90**	**3,612,690.27**	**4,302,438.52**	**4,332,174.15**
股东权益：				
股本	1,18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2,046.76	102,077.46	102,077.46	102,077.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735.37	39,412.19	30,872.46	31,481.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8,782.57	198,131.70	208,949.98	208,949.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7,868.30	136,390.94	200,909.51	218,14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433.01**	**1,876,012.30**	**1,942,809.41**	**1,960,654.41**
少数股东权益	**38,671.81**	**41,083.81**	**67,374.64**	**69,23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104.82**	**1,917,096.10**	**2,010,184.05**	**2,029,89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42,966.71**	**5,529,786.38**	**6,312,622.57**	**6,362,064.15**

图表 6-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07,876.44**	**3,357,365.21**	**3,643,787.86**	**959,375.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43,650.83	3,261,360.46	3,538,604.97	935,689.76
其他业务收入	64,225.61	96,004.75	105,182.90	23,685.79
二、营业总成本	**2,450,230.98**	**3,432,322.65**	**3,731,542.29**	**972,536.66**
其中：营业成本	2,153,305.34	3,073,599.04	3,348,288.37	868,94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3.18	14,137.00	17,536.32	2,736.80
销售费用	84,057.76	136,529.26	145,524.06	38,456.91
管理费用	91,586.62	110,639.61	121,775.84	36,893.28
研发费用	9,863.08	14,398.55	13,138.39	3,550.03
财务费用	108,045.00	83,019.19	85,279.31	21,951.30
资产减值损失	-39428.15	-1,005.92	-292.37	-
信用减值损失	-430.73	74.22	314.6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9.29	4,723.12	8,265.56	2,0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3	4,379.43	3,951.01	296.97
其他收益	255,463.73	119,070.63	123,797.36	31,165.0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9.54	42,160.72	13,312.24	25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85.99**	**94,444.75**	**61,593.98**	**20,558.99**
加：营业外收入	30,419.04	8,338.35	29,039.17	816.74
减：营业外支出	998.11	747.95	318.43	19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65.06**	**102,035.15**	90,314.73	21,183.83
减：所得税费用	-1958.63	21,413.87	8,396.28	1,43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06.43**	**80,621.28**	**81,918.44**	**19,746.56**

图表 6-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637.96	3,613,560.25	3,962,105.93	1,053,25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62.39	14,464.40	7,215.70	1,38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36.34	164,766.24	197,754.31	54,7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136.69**	**3,792,790.88**	**4,167,075.95**	**1,109,3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679.05	2,021,897.37	2,329,557.25	651,64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017.73	598,246.72	650,709.00	159,57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04.51	54,583.55	73,875.52	24,0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1.09	136,763.50	159,436.85	85,3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022.38**	**2,811,491.13**	**3,213,578.63**	**920,5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14.31**	**981,299.75**	**953,497.32**	**188,80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78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16	936.86	1,922.41	2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948.99	20,238.20	1,58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16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17**	**88,885.85**	**22,160.61**	**80,98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0,357.51	368,021.31	107,88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795.62	265,000.00	4,198.4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95.62**	**625,357.51**	**372,219.76**	**107,88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1.45**	**-536,471.66**	**-350,059.16**	**-26,90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594.43	719,816.38	866,254.62	188,533.3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389,885.6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94.43**	**939,816.38**	**1,276,140.28**	**188,53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158.78	828,588.20	1,367,776.26	184,11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8.13	30,760.11	22,218.82	6,32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74.85	542,264.19	464,729.66	129,97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421.77**	**1,401,612.51**	**1,854,724.73**	**320,41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27.34**	**-461,796.13**	**-578,584.45**	**-131,87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55**	**717.19**	**-366.17**	**-6,00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6.93**	**-16,250.85**	**24,487.54**	**24,0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90.73**	**68,343.81**	**52,092.9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43.81**	**52,092.95**	**76,580.50**	-

图表 6-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62.84	50,594.18	73,903.40	97,63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7,840.63	63,925.41	66,399.10	69,117.81
预付款项	7,912.99	7,548.31	9,763.45	6,184.1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73,882.82	216,698.33	220,352.65
存货	31,637.55	34,224.77	44,505.95	49,28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629.70	71,026.27	113,238.26	112,944.28
流动资产合计	**549,460.83**	**501,201.77**	**524,508.49**	**555,51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9,905.52	568,654.32	610,080.23	610,13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921.42	54,717.63	43,074.77	43,07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9.30	272,462.42	280,727.98	282,734.23
投资性房地产	44,160.25	43,103.31	40,984.84	40,455.22
固定资产	1,396,593.11	1,351,893.75	1,454,560.76	1,444,530.06
在建工程	876,626.35	916,429.33	662,779.27	599,053.69
使用权资产	1,446,996.74	1,624,036.88	2,295,455.50	2,386,069.09
无形资产	88,432.25	84,244.78	116,841.73	115,765.69

长期待摊费用	13,265.08	10,437.41	9,703.16	9,3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28.44	45,663.00	68,973.85	68,97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52	134,302.27	171,019.97	174,2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9,432.99**	**5,105,945.09**	**5,754,202.05**	**5,774,319.15**
资产总计	**5,128,893.81**	**5,607,146.87**	**6,278,710.55**	**6,329,83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946.43	784,913.43	242,999.39	305,84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156.44	88,409.31	88,409.31
应付账款	173,058.80	299,666.45	344,652.33	362,631.36
预收款项	1,588.13	3,070.13	3,522.06	4,503.84
合同负债	6,757.00	7,015.27	7,553.42	7,765.22
票证结算	69,043.25	122,918.63	144,672.15	103,905.98
应付职工薪酬	7,518.51	47,408.84	43,442.27	80,938.03
应交税费	3,622.79	8,454.25	10,099.05	2,779.2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7,351.56	163,187.48	218,219.89	203,41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057.21	296,073.17	869,452.79	883,060.46
其他流动负债	-	-	120,732.93	35,126.57
流动负债合计	**1,760,943.67**	**1,752,864.10**	**2,093,755.57**	**2,078,37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450.00	535,045.00	56,100.98	101,189.36
应付债券	9,988.76	9,993.47	49,813.98	49,818.00
租赁负债	733,100.79	849,331.17	1,591,286.57	1,605,508.2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5,338.41	29,645.29	24,281.91	28,62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33.0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028.88	234,845.21	248,113.04	248,29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039.88	1,658,860.14	1,969,596.47	2,033,439.53
负债合计	**3,195,983.55**	**3,411,724.24**	**4,063,352.04**	**4,111,816.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3,138.73	103,138.73	103,138.73	103,138.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640.76	39,234.37	30,701.09	30,701.0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8,782.57	198,131.70	208,949.98	208,949.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3,348.20	454,917.83	472,568.71	475,23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910.26**	**2,195,422.63**	**2,215,358.50**	**2,218,02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8,893.81**	**5,607,146.87**	**6,278,710.55**	**6,329,838.56**

图表 6-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50,709.82**	**2,800,045.11**	**3,021,347.03**	**795,371.15**
其中：营业成本	1,760,472.76	2,529,793.39	2,766,442.76	719,35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6.00	13,114.83	15,757.19	2,215.93
销售费用	73,991.86	121,949.76	131,135.04	34,689.23
管理费用	77,691.92	95,112.06	104,758.60	32,611.89
研发费用	9,678.94	13,818.12	12,448.93	3,400.55
财务费用	90,526.04	73,213.73	77,768.11	20,181.05
资产减值损失	-270.67	-375.3	-35.54	-
信用减值损失	-309.83	80.21	240.7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9.29	4,723.12	8,265.56	2,0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0.64	3,026.60	4,257.01	296.97
其他收益	203,759.32	57,533.61	75,224.88	18,125.8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0.72	43,751.49	3,733.75	269.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88.23**	**61,782.96**	**4,722.84**	**3,615.18**
加：营业外收入	49,488.33	5,674.99	29,147.56	280.79
减：营业外支出	652.51	621.89	239.69	17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59**	**66,836.06**	**33,630.71**	**3,722.91**
减：所得税费用	-3,983.45	15,917.31	5,161.55	1,05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04**	**50,918.75**	**28,469.16**	**2,663.38**

图表 6-8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9,001.76	3,019,754.74	3,230,714.37	859,07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29.81	3,436.9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12.93	95,483.55	157,563.81	45,6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344.50**	**3,118,675.22**	**3,388,278.18**	**904,77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641.72	1,674,532.32	1,884,222.52	535,43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936.89	492,675.66	540,933.83	128,7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2.12	35,822.48	46,430.20	16,41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67.74	103,427.95	129,850.64	65,27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108.47**	**2,306,458.41**	**2,601,437.19**	**745,8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36.03**	**812,216.81**	**786,840.99**	**158,9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78	125.5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64	4,624.90	2,228.41	2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874.16	270.87	4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92.25	218,862.35	723,066.39	200,2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31.66**	**305,486.94**	**725,565.67**	**200,52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27.99	299,185.50	397,785.91	102,31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284,010.00	22,025.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0.00	168,750.00	319,000.00	9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27.99**	**751,945.50**	**738,811.11**	**197,7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96.32**	**-446,458.56**	**-13,245.44**	**2,81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1,741.57	1,565,924.72	1,776,125.80	467,531.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89,885.6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741.57**	**1,785,924.72**	**2,166,011.46**	**467,53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8,055.16	1,681,619.82	2,463,801.45	467,65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81.31	31,463.91	24,645.95	6,17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47.48	452,919.98	427,466.41	125,66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283.95**	**2,166,003.70**	**2,915,913.81**	**599,4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38**	**-380,078.98**	**-749,902.35**	**-131,95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3**	**764.25**	**-384.07**	**-5,96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6.34**	**-13,556.48**	**23,309.14**	**23,80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8.23	64,021.89	50,465.4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1.89**	**50,465.41**	**73,774.55**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4,169.60	6.63	345,988.27	6.26	452,442.09	7.17	484,133.91	7.61
非流动资产	4,708,797.11	93.37	5,183,798.11	93.74	5,860,180.48	92.83	5,877,930.24	92.39
资产合计	**5,042,966.71**	**100**	**5,529,786.38**	**100**	**6,312,622.57**	**100**	**6,362,064.15**	**100**

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042,966.71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后无采用融资租赁或经营方式引进飞机，且正常支付飞机租金导致。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529,786.3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9.65%，主要系公司大额存款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312,622.5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4.16%，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6,362,064.1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78%，主要系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606.69	1.36	52,243.63	0.94	76,777.62	1.22	100,724.17	1.58
应收账款	31,239.49	0.62	57,206.54	1.03	57,997.61	0.92	65,439.65	1.03
预付款项	6,214.14	0.12	9,939.69	0.18	14,030.23	0.22	9,979.72	0.16
其他应收款	107,233.16	2.13	78,017.83	1.41	87,802.21	1.39	88,798.17	1.40
存货	34,767.38	0.69	38,567.43	0.70	49,454.10	0.78	53,974.94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6.80	0.3	17,995.86	0.33	17,844.93	0.28	17,406.86	0.27
其他流动资产	70,891.93	1.41	92,017.30	1.66	148,535.40	2.35	147,810.40	2.32
流动资产合计	**334,169.60**	**6.63**	**345,988.27**	**6.26**	**452,442.09**	**7.17**	**484,133.91**	**7.61**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在总资产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6.66%、7.18%。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8,606.69 万元、52,243.63 万元、76,777.62 万元和 100,724.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0.53%、15.10%、16.97%和 20.81%，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36%、0.94%、1.22%和 1.58%。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8,243.91 万元，降幅 10.73%，属发行人正常经营变化。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2,243.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6,363.06 万元，降幅 23.85%。主要原因为疫情放开后，所需支付日常经营款项增多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6,777.6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4,533.99 万元，增幅 46.96%，主要原因为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0,724.1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946.55 万元，增幅 31.19%，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增加。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7.13%及 96.44%，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62.61%及 3.24%。

发行人的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质押存款、保证金存款和房改维修基金等。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12 万元和 325.96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0.26%和 0.32%。

图表 6-11　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28,508.59	37.13	97,137.73	96.4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8,071.91	62.61	3,260.75	3.24
其他货币资金	197.12	0.26	325.96	0.32
合计	76,777.62	100.00	100,724.17	1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97.12	0.26	325.96	0.32

注：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指存放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存款。南航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委托代理销售机构或个人收取的款项，向境内外航空公司收取的款项，向专、包机或接受劳务的各单位收取的款项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239.49 万元、57,206.54 万元、57,997.61 万元和 65,439.6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35%、16.53%、12.82%和 13.52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0.62%、1.03%、0.92 %和 1.03 %。

发行人 2022 年应收账款保持在 30,000.00 万元左右，变化不大，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57,206.5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5,967.05 万元，涨幅 83.12%，主要原因是生产恢复，应收航空票款、货邮等结算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57,997.6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91.07 万元，涨幅 1.38%，相比去年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5,439.6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442.04 万元，涨幅 12.83%，主要原因是春运旺季，应收航空票款、货邮等结算款增加。

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关联方及公司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2024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在 99.53%以上。2025 年 3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5,591.82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 6-12　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727.80	65,591.8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9.04	251.5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80	23.68
3 年以上	230.92	53.55
减：坏账准备	480.95	480.95
合计	**57,997.61**	**65,439.65**

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分散，主要是应收机票款，2025 年 3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50.12%，其中第一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3.50%。

图表 6-13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虚拟]中国 BSP	11,906.78	一年以内	20.36	票款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0,370.38	一年以内	17.73	货邮款
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747.08	一年以内	9.83	票款
[虚拟]电子客票	3,275.08	一年以内	5.60	票款
[虚拟]台湾 BSP	1,454.32	一年以内	2.49	票款
合计	**32,753.64**		**56.01**	

图表 6-14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虚拟]中国 BSP	15,379.58	一年以内	23.50%	票款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9,083.64	一年以内	13.88%	货邮款
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504.31	一年以内	8.41%	票款
[虚拟]马来西亚 BSP	1,493.11	一年以内	2.28%	票款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335.87	一年以内	2.04%	航线补贴
合计	**32,796.51**		**50.12%**	

（3）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214.14 万元、9,939.69 万元、14,030.23 万元和 9,979.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86%、2.87%、3.10%和 2.06%，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0.12%、0.18%、0.22%和 0.16%。其中，预付款主要是预付航油采购款、电费及航空票款。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61.44 万元，降幅 9.62%。2023 年末预付款项为 9,939.6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725.55 万元，涨幅 59.95%，主要原因系疫情放开，预付航油款及各辅业子公司各版块市场回暖，经营所需提前支付预付款项增多。2024 年末预付款项为 14,030.2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090.54 万元，涨幅 41.15%，主要原因系预付航油款及各辅业子公司各版块市场需求提

升，经营所需提前支付预付款项增多。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为 9,979.7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050.51 万元，降幅 28.87%。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93.11%和 87.40%。

图表 6-15　近一年及一期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062.92	93.11	8,722.75	87.40
1-2 年	207.56	1.48	292.67	2.93
2-3 年	737.21	5.25	698.73	7.00
3 年以上	22.53	0.16	265.57	2.66
合计	**14,030.23**	**100.00**	**9,979.72**	**100.00**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总的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6.17%和 24.49%。

图表 6-16-1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3,487.18	一年以内	24.85	保险款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55.14	一年以内	11.08	电费
Safran Nacelles	1,325.43	一年以内	9.45	航材款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808.91	一年以内	5.77	起降航路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04.07	一年以内	5.02	通信费
合计	**7,880.73**		**56.17**	

图表 6-16-2　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空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687.25	一年以内	6.89	起降航路费
Aeroports de Paris	632.77	一年以内	6.34	起降航路费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0	一年以内	4.14	航油款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384.59	一年以内	3.85	航油款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326.18	一年以内	3.27	航油款
合计	**2,444.18**		**24.49**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233.16 万元、78,017.83 万元、87,802.21 万元和 88,798.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2.09%、22.55%、19.41 %和 18.34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2.13%、1.41%、1.39 %和 1.40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关联方及公司内部其他应收账

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78,017.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9,215.33 万元，降幅 27.24%，主要原因是政府及航线补贴陆续到账导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87,802.2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784.38 万元，增幅 12.54%，主要原因是政府及航线补贴应收款增加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8,798.1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95.96 万元，增幅 1.13%，主要系政府及航线补贴应收款增加导致。

图表 6-17　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账面价值	88,000.43	88,996.39
减：坏账准备	198.22	198.22
账面余额	87,802.21	88,798.17

图表 6-17-1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厦门市财政局	12,424.03	1-2 年	14.12	航线补贴
GE AVIATION	10,138.31	1-2 年	11.52	厂家回扣
甘肃省民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666.37	1 年以内	4.17	航线补贴
CFM International,Inc.	1,510.26	1 年以内	1.72	厂家回扣
AIRBUS S.A.S.	1,435.48	1-2 年	1.63	航线补贴
合计	**29,174.45**		**33.15**	

图表 6-17-2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厦门市财政局	12,424.03	1-2 年	13.99	航线补贴
CFM International,Inc.	7,782.20	1-2 年	8.76	贷项单
甘肃省民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135.27	1 年以内	4.66	航线补贴
The Boeing Company	2,552.18	1-2 年	2.87	贷项单
AIRBUS S.A.S.	2,511.77	1-2 年	2.83	贷项单
合计	**29,405.45**		**33.11**	

（5）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4,767.38 万元、38,567.43 万元、49,454.10 万元和 53,974.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0.40%、11.15%、10.93 %和 11.15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0.69%、0.70%、0.78 %和 0.85 %。整体保持了较为平稳的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航材消耗件，占比存货的比重在 90%以上。2023 年末存货为 38,567.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800.05 万元，涨幅 10.93%，主要是引进空客新机型需购置对应航材存货的原因。2024 年末存货为 49,454.1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86.67 万元，增幅 28.23%，主要是引

进空客新机型需购置对应航材存货的原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53,974.9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520.84 万元，增幅 9.14%，主要是引进空客新机型及辅业子公司因销售增长需购买存货的原因。

图表 6-18 近一年及一期的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航材消耗件	47,295.57	51,826.16
其他	5,858.13	11,848.38
小计	53,153.70	63,674.54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99.60	3,699.60
合计	**49,454.10**	**59,974.94**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交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补充医疗保险等科目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0,891.93 万元、92,017.30 万元、92,017.30 万元和 93,345.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21%、26.60%、32.83%和 30.53%，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41%、1.66%、2.35%和 2.32%。2022 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33,827.47 万元，降幅 32.30%，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负数重分类变动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92,017.3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1,125.37 万元，增幅 29.80%，主要是因生产恢复，收入回升，应交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48,535.4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18.10 万元，增幅 61.42%，主要是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47,810.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725.00 万元，降幅 0.49%。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921.42	1.31	54,717.63	0.99	43,074.77	0.68	43,074.77	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9.30	0.05	272,462.42	4.93	280,727.98	4.45	282,734.23	4.44
长期应收款	74,376.53	1.47	55,937.74	1.01	38,058.22	0.60	34,655.26	0.54
长期股权投资	73,331.18	1.45	83,195.50	1.50	89,621.42	1.42	89,673.38	1.41
投资性房地产	19,827.09	0.39	19,811.79	0.36	18,809.11	0.30	18,589.73	0.29
固定资产	1,623,786.54	32.2	1,714,164.02	31.00	2,085,028.83	33.03	2,086,716.65	32.80
在建工程	887,808.88	17.6	944,422.51	17.08	710,318.61	11.25	664,298.06	10.44

使用权资产	1,688,705.98	33.49	1,707,652.30	30.88	2,220,114.15	35.17	2,282,668.15	35.88
无形资产	108,218.04	2.15	102,761.26	1.86	134,232.90	2.13	132,916.67	2.09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60.96	0.84	35,085.54	0.63	33,933.43	0.54	33,135.90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55.28	2.38	59,232.59	1.07	81,217.98	1.29	81,222.18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90	0.04	134,354.79	2.43	125,043.07	1.98	128,245.26	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8,797.11**	**93.37**	**5,183,798.11**	**93.74**	**5,860,180.48**	**92.83**	**5,877,930.24**	**92.39**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5.59%和85.64%。

（1）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2,739.3万元、272,462.42万元、280,727.98万元及282,734.2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05%、4.39%、4.45%及4.44%。其中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333.90万元，降幅61.27%，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69,723.12万元，增幅9,846.42%，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265.56万元，增幅3.03%，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006.25万元,，增幅0.71%。

（2）长期股权投资

图表 6-20　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5.03.31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9,621.42	89,673.30
合计	**89,621.42**	**89,673.3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3,331.18万元、83,195.50万元、89,621.42万元和89,673.3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56%、1.60%、1.53 %和1.53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1.45%、1.50%、1.42%和1.41%。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21年末减少963.63万元，降幅1.30%。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83,195.5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864.32万元，增幅13.45%。主要系增资商舟航空物流公司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89,621.4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425.92万元，增幅

7.72%。主要系增资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83,232.4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1.96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3）投资性房地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9,827.09 万元、19,811.79 万元、18,809.11 万元及 18,58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0.36%、0.30%及 0.29%。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新增 11,059.67 万元，增幅 126.15%，主要系发行人由新增所处房产对外出租及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房地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0.08%。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0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变化幅度较小。

（4）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自有飞机、发动机及替换件，融资租入的飞机、发动机及替换件，房屋建筑物等构成，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之一。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3,786.54 万元、1,714,164.02 万元、2,085,028.83 万元和 2,086,716.6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4.48%、33.07%、35.58 %和 35.50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32.20%、31.00%、33.03%和 32.80%。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9,477.11 万元，降幅 1.78%；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0,377.48 万元，涨幅 5.57%，主要是部分飞机由融资租赁转为自有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0,864.81 万元，涨幅 21.64%，主要是本年购置飞机、在建工程转入、部分飞机由融资租赁转为自有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687.82 万元，涨幅 0.08%，主要是处置飞机冲减累计折旧导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8-40 年，残值率 3%-5%，自有飞机折旧年限 15-20 年，残值率 3%-5%，自有发动机折旧年限 8-20 年，残值率 5%，自有发动机替换件折旧年限 3-6 年，残值率 0%，融资租入飞机折旧年限 15-20 年，残值率 5%，融资租入发动机替换件折旧年限 4-

6 年，残值率 0%，飞机模拟机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10 年，折旧年限 5%，其他各种设备折旧年限 3-10 年，残值率 0%-5%，高价周转件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0%。

图表 6-21 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4,524.69	409,898.90	19.66	137,966.41	406,457.18	19.48
自置飞机	1,392,644.46	1,353,807.51	64.93	1,444,828.83	1,353,817.05	64.88
其他飞行设备	252,166.18	243,548.54	11.68	256,523.11	250,034.19	11.98
机器设备及汽车	174,546.75	77,773.87	3.73	175,580.33	76,408.23	3.66
合计	**1,953,882.07**	**2,085,028.83**	**100.00**	**2,014,898.68**	**2,086,716.65**	**100.00**

（5）使用权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688,705.98 万元、1,707,652.30 万元、2,220,114.15 万元和 2,282,668.1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5.86%、32.94%、37.88 %和 38.83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33.49%、30.88%、35.17%和 35.88%。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82,760.48 万元，降幅 4.67%。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946.32 万元，增幅 1.12%。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12,461.85 万元，增幅 30.01%，主要系新增租赁飞机的使用权资产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2,554.00 万元，增幅 2.82%。

图表 6-22 近一年及一期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租赁飞机	2,392,394.71	2,192,233.21	98.74	2,454,136.71	2,250,895.54	98.61
房屋及建筑物	48,286.71	27,880.94	1.26	50,296.68	31,772.61	1.39
合计	**2,440,687.24**	**2,220,114.15**	**100.00**	**2,504,433.39**	**2,282,668.15**	**100.00**

（6）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887,808.88 万元、944,422.51 万元、710,318.61 万元和 664,298.0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8.85%、18.22%、12.12 %和 11.30 %，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7.60%、17.08%、11.25%和 10.44%。2022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5,525.86 万元，增幅 6.6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6,613.63 万元，增幅 6.3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34,103.90 万元，降幅 24.79%，主要系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46,020.55 万元，降幅 6.4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图表 6-2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设备投资	-	-
建筑工程投资	247,800.98	247,800.98
飞机及发动机	415,397.16	415,397.16
软件系统	245.43	245.43
卡片配置	854.49	854.49
合计	**664,298.06**	**664,298.06**

（7）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08,218.04 万元、102,761.26 万元、134,232.90 万元和 132,916.6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30%、1.98%、2.29％和 2.26％，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2.15%、1.86%、2.13%和 2.09%。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保持稳定发展。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24 近一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3,821.51	129,707.91	96.63	45,019.29	128,746.55	96.86
软件	30,350.80	4,524.99	3.37	30,138.18	4,170.12	3.14
合计	**74,172.31**	**134,232.90**	**100.00**	**75,157.47**	**132,916.67**	**1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9,855.28 万元、59,232.59 万元、81,217.98 万元及 81,22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1.07%、1.29%及 1.28%。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新增 22,845.60 万元，增幅 23.55%。2023 年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降幅 50.58%，主要原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后以净额列示。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幅 37.12%，主要原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后以净额列示。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幅 0.01%，变动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5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23,438.05	53.35	1,822,382.97	50.44	2,138,947.90	49.71	2,129,924.88	49.17
非流动负债	1,594,423.85	46.65	1,790,307.31	49.56	2,163,490.63	50.29	2,202,249.28	50.83
负债合计	**3,417,861.90**	**100**	**3,612,690.27**	**100**	**4,302,438.52**	**100**	**4,332,174.15**	**10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4,946.43	25.31	784,913.43	21.73	243,104.23	5.65	305,840.30	7.06
应付账款	201,085.89	5.88	341,400.09	9.45	497,975.94	11.57	521,864.22	12.05
合同负债	10,879.57	0.32	12,180.56	0.34	12,877.57	0.30	13,630.23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4,824.55	0.43	53,864.70	1.49	50,798.32	1.18	88,745.17	2.05
应交税费	6,850.50	0.2	11,235.47	0.31	13,196.96	0.31	5,058.59	0.12
其他应付款	123,897.10	3.62	137,150.10	3.8	160,269.39	3.73	160,036.95	3.69
票证结算	80,200.92	2.35	133,586.86	3.7	163,689.50	3.80	112,333.58	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753.08	15.24	324,498.94	8.98	876,303.05	20.37	887,289.28	20.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20732.93	2.81	35126.57	0.81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3,438.05**	**53.35**	**1,822,382.97**	**50.44**	**2,138,947.90**	**49.71**	**2,129,924.88**	**49.17**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票证结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在负债总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45.12 %和 45.87 %。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864,946.43 万元、784,913.43 万元、243,104.23 万元和 305,840.3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7.43%、43.07%、11.37 %和 14.36 %，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25.31%、21.73%、5.65 %和 7.06 %。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从控制财务风险而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而逐年波动。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

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4,259.66 万元，增幅 20.02%。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84,913.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0,033.00 万元，降幅 9.25%。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43,104.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41,809.20 万元，降幅 69.0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05,840.3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2,736.07 万元，增幅 25.81%。

（2）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航空材料、航空油料加油款、机场起降费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01,085.89 万元、341,400.09 万元、497,975.94 万元和 521,864.2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1.03%、18.73%、23.28 %和 24.50 %，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5.88%、9.45%、11.57 %和 12.05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41,400.0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314.20 万元，涨幅 69.78%，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497,975.9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6,575.85 万元，增幅 45.86 %，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521,864.2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888.28 万元，增幅 4.80 %。

图表 6-27　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007.10	88.67	389619.33	93.22
1-2 年（含 2 年）	34,099.48	8.76	20083.91	4.81
2-3 年（含 3 年）	6,672.50	1.71	4891.24	1.17
3 年以上	3,320.04	0.85	3346.97	0.80
合计	389,099.12	100.00	417941.45	100.00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8.67%和 93.22%。

图表 6-28　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498.28	一年以内	11.44
GE Engine Services,LLC	非关联方	11,517.12	一年以内	2.96
KLM Engineering & Maintenance	非关联方	10,056.50	一年以内	2.58
Shanghai Pratt & Whitney Aircraft Engine Maintenance Co.,Ltd	非关联方	8,437.82	一年以内	2.17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非关联方	7,899.16	一年以内	2.03
合计		**82,408.88**		**21.18**

图表 6-28-1　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675.68	一年以内	11.89
厦门新科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6.39	一年以内	3.57
KLM Engineering & Maintenance	非关联方	10,042.23	一年以内	2.40
Shanghai Pratt & Whitney Aircraft Engine Maintenance Co.,Ltd	非关联方	9,305.77	一年以内	2.23
GE Engine Services,LLC	非关联方	9,221.60	一年以内	2.21
合计		**93,161.67**		**22.29**

（3）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10,879.57 万元、12,180.56 万元、12,877.57 万元及 13,630.2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2%、0.34%、0.30 %及 0.31%。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合同负债整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的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894.08 万元，降幅 31.03%，主要受疫情影响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00.99 万元，增幅 1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97.01 万元，增幅 5.72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52.66 万元，增幅 5.84 %。

图表 6-29　近一年及一期合同负债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77.57	100.00	13,630.23	100.00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2,877.57**	**100.00**	**13,630.23**	**100.00**

图表 6-29-1　2024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9.50	1-2 年	0.93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1.30	1-2 年	0.32
厦门市集美区商务局	30.00	1 年以内	0.23
澳门环宇国际旅运有限公司	21.95	1 年以内	0.17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69	1 年以内	0.17
合计	**234.44**		**1.82**

图表 6-29-2　2025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9.50	1-2 年	0.88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1.30	1-2 年	0.3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8	1 年以内	0.17
澳门环宇国际旅运有限公司	21.95	1 年以内	0.16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79	1 年以内	0.15
合计	**225.23**		**1.65**

注：网站充值预付卡主要是公司机票代理商要根据合同先充值才能售卖公司机票。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代收境外机场税收、应付工程款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3,897.10 万元、137,150.10 万元、160,269.39 万元和 160,036.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79%、7.53%、7.49 %和 7.51 %，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3.62%、3.80%、3.73 %和 3.69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10,731.59 万元，降幅 7.9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53.00 万元，增幅 10.7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119.29 万元，增幅 16.86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32.44 万元，降幅 0.15 %。

图表 6-30　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9,567.03	74.60	89,840.71	56.06
1-2 年	22,282.78	13.90	51,787.67	32.31
2-3 年	2,025.69	1.26	2,125.68	1.33
3 年以上	16,393.89	10.23	16,282.89	10.16
合计	**160,269.39**	**100**	**160,036.95**	**100**

图表 6-31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非关联方	18,333.69	11.44	代征民航发展基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6.56	6.94	基建款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3.74	3.47	基建款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88.04	3.05	基建款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69	2.42	基建款
合计		**43,786.72**	**27.32**	

图表 6-31-1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非关联方	17,954.80	11.22	代征民航发展基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03	6.28	基建款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88.04	3.05	基建款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6.48	2.24	基建款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31	1.78	基建款
合计		**39,333.67**	**24.5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0,753.08 万元、324,498.94 万元、876,303.05 万元和 887,289.2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8.56%、17.81%、40.97 %和 41.66 %，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15.24%、8.98%、20.37%和 20.48%。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20,753.0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31.99 万元，增幅 0.14%。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24,498.9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96,254.14 万元，降幅 37.6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下降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76,303.0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51,804.11 万元，增幅 170.05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87,289.2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86.23 万元，增幅 1.25 %，呈现正常波动增长趋势。

（6）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0,732.93 万元及 35,12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2.81%及 0.81%。2019 年开始，票证结算不再由此科目核算，此科目主要包含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开始，由于超短融的发行利率下行，发行人更多地采用超短融的模式。2024 年该科目余额 120,732.93 万元，为发行人发行的两期超短融。2025 年 3 月末，该科目余额 35,126.57 万元，为发行人发行的超短融。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0,450.00	12.01	535,045.00	14.81	232,620.13	5.41	275,316.16	6.36
应付债券	9,988.76	0.29	9,993.47	0.28	49,813.98	1.16	49,818.00	1.15
租赁负债	841,339.89	24.62	925,585.64	25.62	1,561,266.78	36.29	1,551,703.50	35.82
递延收益	45,863.30	1.34	44,882.29	1.24	39,440.08	0.92	43,973.12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72.67	1.47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509.23	6.92	274,800.90	7.61	280,349.67	6.52	281,438.50	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423.85**	**46.65**	**1,790,307.31**	**49.56**	**2,163,490.63**	**50.29**	**2,202,249.28**	**50.83**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410,450.00 万元、535,045.00 万元、232,620.13 万元和 275,316.1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25.74%、29.89%、10.75％和 12.50％，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12.01%、14.81%、5.41%和 6.36%。2022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358,750.00 万元，增幅 693.91%，主要系长期借款利率下浮较多，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长期借款比例。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535,045.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595.00 万元，增幅 30.36%。主要原因系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限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32,620.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302,424.87 万元，降幅 56.5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大量长期借款到期偿还。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75,316.1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96.03 万元，增幅 18.35%，主要原因系增加长期限借款。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9,988.76 万元、9,993.47 万元、49,813.98 万元及 49,81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9%、0.28%、1.16%及 1.15%。2022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90,011.24 万元，降幅 90.01%，主要系中期票据 100,000 万元到期兑付所致。2024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9,820.51 万元，增幅 398.47%，主要系新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3）租赁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841,339.89 万元、925,585.64 万元、1,561,266.78 万元和 1,551,703.5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52.77%、51.70%、72.16 %和 70.46%，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24.62%、25.62%、36.29%和 35.82%。发行人租赁负债为应付的飞机租赁款项。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58,472.74 万元，降幅 15.85%。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925,585.6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4,245.75 万元，增幅 10.01%。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925,585.6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35,681.14 万元，增幅 68.68%。主要原因系应付的飞机租赁款项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

负债为1,551,703.5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9,563.28万元，降幅0.61%，变化不大。

图表6-33 截至2024年末租赁负债前五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A	关联方	104,664.65	6.70	飞机租赁
B	非关联方	81,906.87	5.25	飞机租赁
C	非关联方	37,246.95	2.39	飞机租赁
D	非关联方	34,049.21	2.18	飞机租赁
E	非关联方	34,015.25	2.18	飞机租赁
合计		291,882.94	18.70	

图表6-34 截至2025年3月末租赁负债前五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A	关联方	100,504.99	6.48	飞机租赁
B	非关联方	80,489.89	5.19	飞机租赁
C	非关联方	69,527.35	4.48	飞机租赁
D	非关联方	59,414.78	3.83	飞机租赁
E	非关联方	33,698.56	2.17	飞机租赁
合计		343,635.56	22.15	

备注：为不影响发行人后续飞机融资租赁招投标活动，此处单位名称暂以A、B、C、D、E代替。

（4）递延收益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45,863.3万元、44,882.29万元、39,440.08万元及43,973.1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4%、1.24%、0.92%及1.02%，呈现正常波动趋势。目前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飞机发动机的回扣。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1年末增加15.47%，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2年末减少2.14%，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3年末减少12.13%，主要原因系飞机发动机的回扣减少。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幅1.02%，变化不大。

图表6-35 近一年及一期递延收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6,782.21	42.55	16,930.33	38.50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	22,657.87	57.45	27,042.79	61.50
合计	**39,440.08**	**100.00**	**43,973.12**	**100.00**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6,509.23

万元、274,800.90 万元、280,349.67 万元和 281,438.5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4.83%、15.35%、12.96 %和 12.78 %，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6.92%、7.61%、6.52%和 6.50%。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及大修理准备。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3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180,000.00	72.61	1,400,000.00	73.03	1,400,000.00	69.65	1,400,000.00	68.97
资本公积	102,046.76	6.28	102,077.46	5.32	102,077.46	5.08	102,077.46	5.03
其他综合收益	47,735.37	2.94	39,412.19	2.06	30,872.46	1.54	31,481.98	1.55
盈余公积	178,782.57	11.00	198,131.70	10.33	208,949.98	10.39	208,949.98	10.29
未分配利润	77,868.30	4.79	136,390.94	7.11	200,909.51	9.99	218,144.99	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433.01**	**97.62**	**1,876,012.30**	**97.86**	**1,942,809.41**	**96.65**	**1,960,654.41**	**96.59**
少数股东权益	38,671.81	2.38	41,083.81	2.14	67,374.64	3.35	69,235.59	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104.82**	**100.00**	**1,917,096.10**	**100.00**	**2,010,184.05**	**100.00**	**2,029,890.0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625,104.82 万元、1,917,096.10 万元 2,010,184.05 万元和 2,029,890.00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 94.68%、95.79%、95.11%和 95.04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180,000.00 万元、1,400,000.00 万元、1,400,000.00 万元及 1,400,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220,000.00 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02,046.76 万元、102,077.46 万元、102,077.46 万元及 102,077.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6.28%、5.32%、5.08%及 5.03%，近三年没有变动。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78,782.57 万元、198,131.70 万元、208,949.98 万元及 208,949.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1.00%、10.33%、10.39%及 10.2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7,868.3 万元、136,390.94 万元、200,909.51 万元及 218,144.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

别为 4.79%、7.11%、9.99%及 10.75%。

（四）损益表分析

图表 6-3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损益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07,876.44**	**3,357,365.21**	**3,643,787.86**	**959,375.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43,650.83	3,261,360.46	3,538,604.97	935,689.76
其他业务收入	64,225.61	96,004.75	105,182.90	23,685.79
二、营业总成本	**2,450,230.98**	**3,432,322.65**	**3,731,542.29**	**972,536.66**
其中：营业成本	2,153,305.34	3,073,599.04	3,348,288.37	868,94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3.18	14,137.00	17,536.32	2,736.80
销售费用	84,057.76	136,529.26	145,524.06	38,456.91
管理费用	91,586.62	110,639.61	121,775.84	36,893.28
研发费用	9,863.08	14,398.55	13,138.39	3,550.03
财务费用	108,045.00	83,019.19	85,279.31	21,951.30
资产减值损失	-39428.15	-1,005.92	-292.37	-
信用减值损失	-430.73	74.22	314.6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9.29	4,723.12	8,265.56	2,0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3	4,379.43	3,951.01	296.97
其他收益	255,463.73	119,070.63	123,797.36	31,165.0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9.54	42,160.72	13,312.24	25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85.99**	**94,444.75**	**61,593.98**	**20,558.99**
加：营业外收入	30,419.04	8,338.35	29,039.17	816.74
减：营业外支出	998.11	747.95	318.43	19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65.06**	**102,035.15**	90,314.73	21,183.83
减：所得税费用	-1958.63	21,413.87	8,396.28	1,43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06.43**	**80,621.28**	**81,918.44**	**19,746.56**

1、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7,876.44 万元、3,357,365.21 万元、3,643,787.86 万元和 959,375.5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航空客货运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2023 年以来随着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主营业务收入逐步恢复提升。

2、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450,230.98 万元、3,432,322.65 万元、3,731,542.29 万元和 972,536.66 万元。2022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营业成本随之波动。2023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3,433,254.3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43,164.50 万元，涨幅 37.88%。2024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3,731,542.2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219.64 万元，涨幅 8.7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972,536.66 万元，较 2024 年 3 月末增加 203,418.93 万元，涨幅 26.45%。

3、期间费用

图表 6-38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4,057.76	4.19	136,529.26	4.07	145,524.06	3.99	38,456.91	4.01
管理费用	91,586.62	4.56	110,639.61	3.3	121,775.84	3.34	36,893.28	3.85
财务费用	108,045.00	5.38	83,019.19	2.47	85,279.31	2.34	21,951.30	2.29
合计	**283,689.38**	**14.13**	**330,188.06**	**9.83**	**352,579.21**	**9.68**	**97,301.49**	**10.1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3,689.38 万元、330,188.06 万元、352,579.21 万元和 97,301.4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3%、9.83%、9.68%和 10.14%。

4、营业外收支

图表 6-39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外收入	30,419.04	8,338.35	29,039.17	816.74
营业外支出	998.11	747.95	318.43	19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420.93	7,590.40	28,720.74	624.83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419.04 万元、8,338.35 万元、29,039.17 万元和 816.74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地政府给予的若干航线补贴、罚款收入、飞行员辞职赔偿等。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受补贴政策等影响，但当前利润总额相对不高。

图表 6-4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5.51	25.48	501.60	23.90
碳排放交易	-	-	-	-
政府补助	-	-	-	-
飞行员辞职赔款	4,927.11	5,142.78	3,652.26	948.11
罚款收入	466.37	825.23	1,451.72	143.11
逾期票证收入	-	-	-	-
其他收入	25,020.05	2,344.85	23,433.59	-298.38
合计	**30,419.04**	**8,338.35**	**29,039.17**	**816.74**

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97,165.06 万元、102,035.15 万元、90,314.73 万元和 21,183.83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206.43 万元、80,621.28 万元、81,918.44 万元和 19,746.5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油价波动较大，而燃油成本是发行人最大的成本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超 30%，其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最大；其次是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航需求下降明显。厦门航空主营业务收入中航空客运收入占比达 95%左右，疫情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从而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导致发行人出现亏损情况。2023 年以来，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转正，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 2022 年末基本消除，民航需求恢复。

（五）现金流分析

图表 6-4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2,646,136.69	3,792,790.88	4,167,075.95	1,109,378.67
	流出	2,341,022.38	2,811,491.13	3,213,578.63	920,578.46
	净额	305,114.31	981,299.75	953,497.32	188,80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6,014.17	88,885.85	22,160.61	80,985.27
	流出	174,795.62	625,357.51	372,219.76	107,888.71
	净额	-168,781.45	-536,471.66	-350,059.16	-26,90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1,002,594.43	939,816.38	1,276,140.28	188,533.32
	流出	1,147,421.77	1,401,612.51	1,854,724.73	320,411.98
	净额	-144,827.34	-461,796.13	-578,584.45	-131,87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6.93	-16,250.85	24,487.54	24,014.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114.31 万元、981,299.75 万元、953,497.32 万元和 188,800.2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销售机票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部分为采购航油等主要成本项目的现金支出。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民航需求恢复，航班运力恢复增长，航油采购需求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781.45 万元、-536,471.66 万元、-350,059.16 万元和-26,903.4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飞机等支出，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有大量的资本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27.34 万元、-461,796.13 万元、-578,584.45 万元和-131,878.6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降低，且航空公司负债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为主，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不产生筹资现金流入，但在支付租金时会产生筹资现金流出。

（六）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42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07,876.44	3,357,365.21	3,643,787.86	959,375.55
营业毛利率	-7.24	8.45	8.11	9.43
投资收益	-65.13	4,379.43	3,951.01	296.97
利润总额	-197,165.06	102,035.15	90,314.73	21,183.83
净利润	-195,206.43	80,621.28	81,918.44	19,746.56
总资产报酬率	-2.68	3.10	2.56	0.63
净资产收益率	-10.67	4.50	3.95	0.88

注：2025年3月的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指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7.24%、8.45%、8.11%和 9.43%。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三年的燃油价格波动较大，以及 2023 年以来民航需求恢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毛利率水平增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5.13 万元、4,379.43 万元、3,951.01 万元和 296.97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每年投资收益较为平稳。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68%、3.1%、2.56%和 0.6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7%、4.50%、3.95%和 0.88%，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所致。2023 以来，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均转正，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 2022 年末基本消除，民航需求恢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3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67.77	65.33	68.16	68.09
流动比率	0.18	0.19	0.21	0.23
速动比率	0.16	0.17	0.19	0.20
EBIT（万元）	-80,752.00	126,504.27	121,601.3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11.39	11.46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7%、65.33%、68.16%和 68.09%，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航空行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19、0.21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17、0.19 和 0.20，流动比例稳步回升，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保持较稳定的态势。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11.39、11.46，随着 2022 年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利润总额恢复增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步增长。

3、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4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09	75.92	63.26	15.54
存货周转率	60.93	83.82	76.08	16.80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64	0.62	0.15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09、75.92、63.26 和 15.5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93、83.82、76.08 和 16.80，总资产

周转率分别为 0.40、0.64、0.62 和 0.15，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上升的趋势，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

六、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05,840.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289.28 万元，长期借款 275,316.16 万元，租赁负债 1,551,703.50 万元，应付债券 49,818.00 万元，上述有息负债合计 3,069,967.24 万元。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 6-45 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104.23	8.20	305,840.30	9.96
应付票据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303.05	29.57	887,289.28	28.90
长期借款	232,620.13	7.85	275,316.16	8.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应付债券	49,813.98	1.68	49,818.00	1.62
租赁负债	1,561,266.78	52.69	1,551,703.50	50.54
合 计	**2,963,108.17**	**100.00**	**3,069,967.24**	**100.00**

备注：上表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均按照债券面值填列，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二）有息债务类型

图表 6-4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息债务类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305,840.30	887,289.28	275,316.16	0.00	0.00	49,818.00	1,551,703.50	**3,069,967.24**
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合计	**305,840.30**	**887,289.28**	**275,316.16**	**0.00**	**0.00**	**49,818.00**	**1,551,703.50**	**3,069,967.24**

（三）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图表 6-47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融资类型	利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7/12/24	1,5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3/12/27	2025/6/27	132,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3/12/27	2025/6/27	16,4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9/30	2026/9/30	65,492.48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1/14	2026/11/14	3,522.37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10	2026/12/10	17,082.34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1/28	2025/5/28	50,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18	2025/6/18	49,766.97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30	2025/6/30	10,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1/16	2025/11/15	69,4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12	2025/12/11	7,31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15	2025/12/11	2,69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20	2025/12/19	20,673.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21	2025/12/19	1,641.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23	2025/12/19	2,641.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24	2025/12/23	13,955.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24	2025/12/23	29,955.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30	2025/6/29	10,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14	2030/3/14	19,102.46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1/16	2025/11/16	75,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1/18	2025/11/18	20,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7	2025/12/7	12,6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2/21	2025/12/21	8,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12	2026/12/11	10,302.45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30	2026/12/30	1,964.6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10	2030/3/10	14,969.37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20	2029/12/12	3,929.72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20	2029/12/30	1,159.58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31	2025/9/30	25,00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1/25	2025/11/25	19,95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2/11/29	2025/11/29	64,95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9/13	2026/9/13	8,750.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1/28	2025/5/27	88,642.93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20	2025/6/18	2,022.76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26	2025/6/24	32,392.94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26	2025/9/22	23,879.38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31	2025/9/27	13,061.99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5/3/10	2030/3/10	7,498.00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1/28	2025/5/28	18,253.84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25	2025/6/25	21,935.62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12/27	2025/6/27	48,219.86	信用	银行借款	1%-3%
	2024/5/29	2027/5/29	50,000.00	信用	中期票据	1%-3%
	2025/1/24	2025/7/23	35,000.00	信用	超短融	1%-3%
		合计	**1,130,614.65**			

（四）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发行人属于南航集团内企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8.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3.5 亿元。分别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6 亿元，期

限 5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期限 3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0.49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4 亿元，期限 0.48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3 亿元，期限 0.73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6 亿元，期限 0.45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4 亿元，期限 0.48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10 亿元，期限 3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期限 0.49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期限 0.48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期限 0.17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期限 0.16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0.45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0.41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0.49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 亿元，

期限 3 年，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期限 90 天，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亿元，期限 3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期限 90 天，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期限 90 天，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期限 90 天，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期限 120 天，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期限 120 天，该债券已到期按时兑付。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期限 180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发行人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等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发行人另一主要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的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服务以及资金方面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 6-48　近一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降服务费	451.33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餐食款	4,659.83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	机组食宿费	5,448.97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配餐款	436.6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	29,962.78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起降费	21,488.72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材款	596.70
北京华材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报关费	122.11
厦门鑫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融资租赁租金	14,321.14
厦门鑫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融资租赁租金	6,865.82
厦门鑫水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融资租赁租金	3,268.34
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航材款	246.29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起降费	694.34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起降费	8,652.96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起降费	197.05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飞发保险费	4,099.00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通讯费	789.85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	843.17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费	1,179.49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飞发维修费	3,545.40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费	389.08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机培训费	877.5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图表 6-49　近一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客行收入	876.82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邮	83,868.01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销售收入	259.07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配餐服务收入	1,201.4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地面服务收入	1,899.9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 6-50　近一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0,370.3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1.05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6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97.59
应付账款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3,408.24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910.75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273.51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742.61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866.09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	472.90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47.12
其他应付款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53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314.69
其他应收款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095.31

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厦航所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2.73 万元，2024 年度厦航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 0 万元。为满足参加厦门航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的融资需求，厦门航空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订《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参加厦门航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所需的培训费用提供商业性助学贷款，厦门航空

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若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同意发放贷款，厦门航空同意提供担保，则双方与借款人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每位借款人最高的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单笔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十三年且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正式上岗后十年，借款人完成学习和训练后，由厦门航空分别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由借款人选择提前还款或分期还款。

2、对内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为两家子公司 15 架经营租赁飞机提供担保，同时江西航空另一股东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厦航提供担保。另外，发行人为厦航一号到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飞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10 亿美元。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6.21 亿美元。具体如下：

图表 6-5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美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行/受益人	余额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澜（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9,492,500.00	2017-2-17	2025-4-19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965,904.00	2025-1-20	2031-7-19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965,904.00	2017-8-14	2025-11-1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379,732.00	2017-8-14	2025-12-1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379,732.00	2017-8-17	2026-2-16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7,388.00	2017-9-29	2026-3-28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完美十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5,918,531.44	2018-3-16	2026-9-15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二十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6,187,386.47	2018-8-10	2027-1-1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二十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5,743,237.37	2021-9-30	2030-2-1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四十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7,856,533.65	2021-9-30	2030-10-14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四十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7,780,106.60	2021-9-30	2031-1-26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鹭七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11,268,885.60	2021-9-30	2031-2-15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鹭七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11,276,136.00	2018-3-21	2026-6-10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完美十六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8,959,038.18	2018-5-21	2026-10-12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完美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9,482,981.22	2018-8-10	2027-1-5
厦航一号到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ILFC、ILFC Aircraft 73B-41790 Limited、ILFC Aircraft 73B-41791 Limited、ILFC Aircraft 73B-41792 Limited、ILFC Aircraft 73B-41793 Limited、Navigator Aviation Ireland 2 Ltd. 、Lunar Aircraf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Navigator Aviation II Ireland 6 Limited、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Wings Capital Partners、SHENTON AIRCRAFT LEASING 1 (IRELAND) LIMITED、IAS IND 2 LIMITED、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4 Limited、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4 Limited	$310,045,465.33	2019.9-2023..6	2025-3-3 至 2035-5-31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二）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质押情况（保证金除外）。

（三）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受限制货币资金金额为325.96万元，详见货币资金科目分析。

（四）融资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中融资租赁部分为 755,024.58 万元，详见使用权资产科目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一）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

（二）远期结售汇（DF）

发行人无远期结售汇。

（三）理财产品

发行人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盈余资金存入协定存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无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无重大变化。除上述衍生金融产品之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衍生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外投资情况：

图表6-5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外投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89.98%	港币848
2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00%	港币3,000及人民币22,500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财务数据未发生新的重大不利变动，未出现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发生。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51.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56 亿元（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与已使用授信有偏差，主要系保函、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飞机融资等业务开展虽无实际银行授信余额，但是会形成相关的授信额度占用），尚余授信 663.92 亿元。

图表 7-1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77.00	24.12	52.88
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50.00	21.85	28.15
3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80.65	14.29	66.36
4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96.00	57.77	38.2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04.00	26.11	77.89
6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94.32	34.58	59.74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4	0.00	3.3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	96.00	0.00	96.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	0.00	15.00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17	0.00	7.17
1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30.00	0.00	30.00
1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3.00	4.02	8.98
13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	25.00	0.00	25.00
14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49.00	4.82	44.18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00	0.00	18.00
16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50.00	0.00	50.00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0	8.00
1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00	15.00
19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0.00	20.00
	合计	851.48	187.56	663.9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人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图表 7-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6厦门航空SCP001	20	3.02	2016-4-25	2017-1-22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2	13	2.90	2016-4-27	2016-7-27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3	13	2.86	2016-5-12	2016-8-11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4	8	2.92	2016-5-16	2016-9-14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5	5	2.95	2016-5-20	2016-10-20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6	5	3.0	2016-6-3	2017-3-3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7	7	2.71	2016-7-20	2017-4-17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8	7	2.70	2016-7-25	2017-3-23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MTN001	13	2.97	2016-8-15	2019-8-17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09	6	2.75	2016-9-9	2017-5-25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SCP010	15	2.79	2016-9-21	2017-6-19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MTN002	16	3.11	2016-10-20	2021-10-21	已到期兑付
16厦门航空MTN003	18	3.38	2016-11-21	2019-11-22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1	5	2.69	2019-04-15	2019-08-16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2	6	2.85	2019-04-17	2019-09-12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3	5	3.22	2019-04-19	2020-01-10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4	4	2.90	2019-04-26	2019-10-10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5	5	2.68	2019-08-14	2020-02-05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6	4	2.60	2019-09-17	2020-02-14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7	3	2.50	2019-09-18	2020-03-12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8	3	2.40	2019-10-12	2020-04-09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09	6	2.55	2019-10-29	2020-4-24	已到期兑付
19厦门航空SCP010	4	2.55	2019-11-27	2019-05-22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SCP001	5	2.4	2020-1-14	2020-7-10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2	4	2.3	2020-2-10	2020-8-7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3	3	2.47	2020-2-10	2020-11-6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4	6	2.3	2020-2-14	2020-7-29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5	4	2.3	2020-2-18	2020-8-14	已到期兑付
19厦航01	15	3.58	2019-11-18	2022-11-20	已到期兑付
20厦航01	10	2.95	2020-03-12	2023-03-16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SCP006	3	1.85	2020-03-26	2020-09-23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SCP007	3	1.8	2020-04-03	2020-09-30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SCP008	4	1.2	2020-04-16	2020-06-17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SCP009	6	1.05	2020-04-21	2020-06-19	已到期兑付
20厦门航空SCP010	5	1.55	2020-07-07	2020-12-18	已到期兑付
21厦门航空SCP001	5	2.42	2021-9-24	2022-02-24	已到期兑付
21厦门航空SCP002	5	2.50	2021-9-27	2022-03-25	已到期兑付
22 厦门航空MTN001(绿色)	1	3	2022-3-15	2025-3-16	已到期兑付
24厦门航空SCP001	3	1.93	2024-5-27	2024-8-26	已到期兑付
24厦门航空MTN001	5	2.35	2024-5-28	2027-5-29	未兑付
24厦门航空SCP002	7	1.73	2024-6-4	2024-9-3	已到期兑付
24厦门航空SCP003	10	1.69	2024-6-26	2024-9-25	已到期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24厦门航空SCP004	2	1.69	2024-6-26	2024-9-25	已到期兑付
24厦门航空SCP005	4	2.02	2024-09-19	2025-01-18	已到期兑付
24厦门航空SCP006	8	2.03	2024-09-20	2025-01-21	已到期兑付
25厦门航空SCP001	3.5	1.97	2025-01-23	2025-07-23	未兑付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未发生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规划财务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披露信息，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的负责人为公司重大披露信息的直接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应按披露事项要求配合报告披露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务：总会计师

姓名：杨军

电话：0592-5739908

传真：0592-5739092

电子邮件：treasury@xiamenair.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

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3、法律意见书；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

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

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李黎

联系方式：0592-2976236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之一海翼大厦A栋6楼

邮箱：liuzb1@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1]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之一海翼大厦A栋6楼，李黎收，联系方式：0592-2976236）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

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

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 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兵

联系人：林琤隽

联系电话：0592-5739908

传真号码：0592-5739092

邮政编码：361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秦沼杨

联系电话：021-31886251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001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黎

联系电话：0592-2976236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001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中国厦门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12 楼

负责人：孙文举

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86（592）2150888

传真号码：+86（592）2150888

邮政编码：36100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负责人：王平

联系人：吴上烁

电话：0592-5835413

传真：0592-5909989

邮编：361004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10-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詹纪权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40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36 号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兵

联系人：林琤隽

联系电话：0592-5739908

传真号码：0592-5739092

邮政编码：361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秦沼杨

联系电话：021-31886251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00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 /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2 日